

体竞字〔2010〕18号

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和兵种部体育局、总政宣传部文体局，有关行业体协，有关体育院校，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鼓励运动员科学和刻苦训练，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现将修订后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修订后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自2010年3月1日起实施，国家体育总局2005年10月1日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同时废止。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目 录

速度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
短道速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
花样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
冰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
冰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
越野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
高山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
跳台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1
自由式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4
冬季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5
射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7
射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0
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2
击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9
现代五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4
铁人三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7
马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9
帆船(含 OP 级别)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1
帆板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3

赛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5
皮划艇(静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8
皮划艇(激流回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1
蹼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3
滑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5
摩托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9
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1
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3
中国式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5
柔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7
拳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9
跆拳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1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4
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9
跳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3
水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6
花样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9
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1
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5
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8
蹦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2
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5

手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7
曲棍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2
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30
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36
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5
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57
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3
沙滩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0
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2
羽毛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6
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0
软式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4
跳伞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6
滑翔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9
航空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1
车辆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4
航海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7
无线电测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0
围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2
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4
国际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7
武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13

登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16
攀岩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20
摩托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23
健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25
速度轮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26
军事五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30
全国体育院校适用《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特别规定·····	232

速度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冬季奥运会、世界单项锦标赛、世界短距离全能锦标赛、世界全能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杯赛、青年世界杯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运动健将

冬季奥运会、世界单项锦标赛、世界短距离全能锦标赛、世界全能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杯赛、青年世界杯赛、亚洲冬季运动会、亚洲单项锦标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联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三、一级运动员

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联赛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四、二级运动员

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联赛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五、三级运动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市

(地、州、盟)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成绩标准

男子

项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 米	36.00	37.50	40.00	45.50	50.00
1000 米	1 : 11.00	1 : 16.00	1 : 19.00	1 : 34.00	1 : 45.00
1500 米	1 : 50.00	1 : 59.00	2 : 05.00	2 : 27.00	2 : 40.00
3000 米	4 : 00.00	4 : 20.00	4 : 35.00	5 : 06.00	5 : 36.00
5000 米	6 : 40.00	7 : 25.00	7 : 50.00	8 : 45.00	9 : 40.00
10000 米	13 : 50.00	15 : 35.00	16 : 10.00	18 : 30.00	20 : 00.00
短距离全能	145 分	152 分	160 分	195 分	210 分
全能	155 分	170 分	182 分	217 分	240 分

女子

项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 米	39.10	41.00	42.50	51.00	55.00
1000 米	1 : 18.00	1 : 24.00	1 : 28.00	1 : 46.00	1 : 55.00
1500 米	2 : 00.00	2 : 10.00	2 : 19.00	2 : 45.00	3 : 00.00
3000 米	4 : 14.00	4 : 40.00	5 : 00.00	5 : 48.00	6 : 18.00
5000 米	7 : 20.00	8 : 15.00	8 : 30.00	9 : 10.00	9 : 50.00
短距离全能	160 分	170 分	179 分	218 分	240 分
全能	168 分	182 分	198 分	232 分	252 分

短道速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单项前八名、接力前四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单项前六名、接力前三名，世界团体锦标赛前三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联赛甲组比赛单项前八名；
- (二) 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能前十二名。

三、一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全能前十二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四、二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

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五、三级运动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成绩标准

男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一级运动员	44.000	1 : 35.000	2 : 30.000	5 : 05.000
二级运动员	46.000	1 : 40.000	2 : 40.000	5 : 15.000
三级运动员	50.000	1 : 45.000	2 : 50.000	5 : 30.000

女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一级运动员	46.000	1 : 40.000	2 : 40.000	5 : 20.000
二级运动员	48.000	1 : 45.000	2 : 50.000	5 : 30.000
三级运动员	52.000	1 : 55.000	3 : 00.000	5 : 40.000

花样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双人滑、冰舞、男单、女单前八名。

二、运动健将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人滑单项或总分前六名，双人滑、冰舞单项或总分前五名。

三、一级运动员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人滑单项或总分第七至十二名，双人滑、冰舞单项或总分第六至十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人滑单项或总分第十三至二十名，双人滑、冰舞单项或总分第十一至十五名；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人滑总分前六名，双人滑、冰舞总分前六名；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单人滑总分前六名，双人滑、冰舞总分前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少年组单人滑总分前六名，双人滑、冰舞总分前六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单人滑总分第七至十一名，双人滑、冰舞总分第七至十一名。

冰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 (一)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全体运动员；
- (二)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
- (三)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
- (四) 第四、五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
- (五) 第六、七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六) 第八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第九至十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十二至十四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二) 亚洲冬季运动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第二至五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 (三) 全国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四) 全国运动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3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四名

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五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全国锦标赛第一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冰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 (一)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二)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三)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2、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3、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 亚洲冬季运动会、太平洋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2、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3、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第七至十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 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

1、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不少于 8 支队参加的锦标赛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越野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站赛单项、团体及接力前八名；

(二) 在 FIS（国际雪联）积分赛中，长距离单项比赛 FIS 积分少于 50 分，短距离比赛 FIS 积分少于 60 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站赛单项、团体第九至二十名、接力第九至十五名；

(二) 亚洲冬季运动会、洲际比赛单项前八名、接力前三名；

(三)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单项前十名、接力前八名；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三名、接力第一名；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前三名、团体及接力第一名；

(六)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单项第一名；

(七) 在 FIS（国际雪联）积分赛中，长距离单项比赛 FIS 积分少于 100 分，短距离比赛 FIS 积分少于 120 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四至十名、接力第二至八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四至十名、团体及接力第二至五名；

(三)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单项第二至八名；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单项前二名、团体及接力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十一和十二名、团体及接力第六至八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单项第九至十二名；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单项第三至六名、团体及接力第二至四名；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成年组单项前三名、团体第一名、接力第一名；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青少年锦标赛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青年组单项前三名、团体第一名、接力第一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单项第七至十名、团体及接力第五至八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青少年锦标赛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青年组单项第四至八名；

(三)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六名。

高山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单项前十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远东杯单项前五名；
- (二) 国际雪联积分赛单项前十名；
- (三) 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六名；
-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三名；
-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二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三至十名；
-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前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第四至十名；
-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少年组单项前三名；
-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成年组单项前六名、青年组单项前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成年组单项第七至十名、青年组单项第四至八名；

（二）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三名。

跳台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站赛单项前八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站赛单项第九至二十名；

(二) 亚洲冬季运动会、FIS（国际雪联）杯比赛单项前八名；

(三)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单项前十名；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三名；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个人项目（标准台以上级）前二名；

(六)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年组个人项目（标准台以上级）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四至八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个人项目（标准台以上级）第三至六名；

(三)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年组个人项目（标准台以上级）第二、三名；

(四) 全国夏季锦标赛女子组、男子青年组个人项目（中级台 HS60—HS84 米）前二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个人项目（标准台以上级）第七、八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年组个人项目（标准台以上级）第四至六名；

(三) 全国夏季锦标赛女子组、男子青年组个人项目（中级台 HS60—HS84 米）第三至六名；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含夏季）中级跳台以上成年组单项前三名；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青少年锦标赛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含夏季）中级跳台以上青年组单项第一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成年组单项第四至六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青少年锦标赛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含夏季）中级跳台以上青年组单项第二、三名；

（三）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三名。

自由式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前八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站赛前六名。

二、运动健将

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男子 195 分以上、女子 165 分以上。

三、一级运动员

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男子 165 分以上、女子 145 分以上。

四、二级运动员

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男子 140 分以上、女子 120 分以上。

五、三级运动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男子 120 分以上、女子 100 分以上。

冬季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站赛单项、接力前八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站赛单项第九至三十名、接力第九至十二名；

(二) IBU（国际冬两联盟）杯赛单项前十名、接力前八名；

(三) 亚洲冬季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单项前三名、接力第一名；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二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IBU（国际冬两联盟）杯赛单项第十一至二十名；

(二) 亚洲锦标赛单项第四至八名；

(三) 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三至六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七至十二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成年组单项前六名；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青年组或青少年冬运会单项前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成年组单项第七至十五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青年组或青少年冬运会单项第四至八名。

射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运动健将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三、一级运动员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精英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总决赛、全国青少年室内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四、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精英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总决赛、全国青少年室内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甲类项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 运动员	二级 运动员	三级 运动员
男子					
50米自选步枪 60发卧射	597环	596环	588环	582环	575环
50米自选步枪 3×40	1170环	1168环	1156环	1145环	1135环
10米气步枪 60发	597环	596环	580环	575环	570环
50米自选手枪慢射 60发	568环	565环	550环	535环	520环
25米自选手枪速射 60发	589环	589环	577环	562环	555环
25米标准手枪速射 60发	588环	586环	575环	560环	555环
25米标准手枪 60发	578环	578环	571环	———	———
25米中心发火手枪 60发	587环	587环	579环	———	———
10米气手枪 60发	586环	586环	570环	562环	555环
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 30+30	580环	578环	565环	555环	545环
10米移动靶混合速射击 20+20	385环	385环	370环	358环	348环
飞碟多向 125靶	119中	118中	110中	105中	101中
飞碟双向 125靶	122中	120中	112中	108中	101中
飞碟双多向 150靶	140中	139中	130中	120中	110中
女子					
50米运动步枪 60发卧射	595环	595环	587环	578环	570环
50米运动步枪 3×20	588环	585环	572环	560环	550环
10米气步枪 40发	399环	398环	388环	380环	370环
25米运动手枪 30+30	589环	586环	570环	560环	550环
10米气手枪 40发	387环	385环	375环	365环	358环
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 20+20	383环	380环	370环	358环	343环
飞碟多向 75靶	71中	70中	66中	60中	50中
飞碟双向 75靶	71中	70中	66中	60中	50中
飞碟双多向 120靶	108中	107中	95中	87中	80中

乙类项目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男、女相同项目			
小口径普通步枪 30 发卧射	290 环	278 环	270 环
小口径普通步枪 3×10	275 环	265 环	255 环
小口径运动步枪 30 发卧射	292 环	285 环	278 环
小口径运动步枪 3×10	282 环	272 环	265 环
普通气步枪 20 发	———	170 环	160 环
气手枪 20 发	———	184 环	179 环
飞碟多向 50 靶	———	40 中	35 中
飞碟双向 50 靶	———	40 中	35 中
飞碟双多向 50 靶	———	37 中	32 中
男子			
小口径自选步枪 3×20	570 环	560 环	555 环
气步枪 40 发	384 环	372 环	360 环
小口径自选手枪慢射 30 发	279 环	272 环	265 环
气手枪 40 发	375 环	368 环	358 环
小口径自选手枪速射 (8 秒 30 发 6 秒 30 发)	584 环	570 环	565 环
10 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 20+20	373 环	360 环	350 环
女子			
小口径运动手枪 15+15	290 环	282 环	272 环
10 米移动靶混合速射击 20+20	366 环	356 环	341 环

注：甲类项目为成人比赛项目，乙类项目为青少年比赛项目。甲、乙类相同的项目按甲类标准执行。

射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前六名、团体前三名，世界杯个人前三名、团体前二名，亚运会个人前三名；

(二) 国际射箭联合会承认并有五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参加的国际射箭比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单轮全能	排名赛	个人淘汰赛决赛	决赛总成绩 (36支箭)
国际级运动健将	1330	665	115	336

(三) 国际射箭联合会承认的射箭比赛中创世界纪录，并经国际射箭联合会批准为正式世界纪录者。

二、运动健将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室外射箭个人锦标赛、全国室外射箭团体锦标赛、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全国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单轮全能	排名赛	个人淘汰赛决赛	决赛总成绩 (36支箭)
运动健将	1320	660	114	335

三、一级、二级运动员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室外射箭个人锦标赛、

全国室外射箭团体锦标赛、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射击射箭重点城市锦标赛、全国射箭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射箭重点体校锦标赛、全国射箭重点学校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单轮全能	排名赛	个人淘汰赛决赛	决赛总成绩 (36支箭)
一级运动员	1280	630	110	330
二级运动员	1200	600	100	300

四、三级运动员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室外射箭个人锦标赛、全国室外射箭团体锦标赛、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全国射击射箭重点城市锦标赛、全国射箭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射箭重点体校锦标赛、全国射箭重点学校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射箭比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单轮全能	排名赛	个人淘汰赛决赛	决赛总成绩 (36支箭)
三级运动员	1100	580	95	280

注：申请一级、二级、三级运动员须提供印有参赛单位的秩序册原件或复印件。

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场地赛（男子）

项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200米	10.40	10.60	11.00	11.30	11.50
1公里	1:03.30	1:04.00	1:05.00	1:07.00	1:09.00
4公里个人	4:35.00	4:40.00	4:45.00	4:50.00	5:00.00
4公里团体	4:18.00	4:22.00	4:25.00	4:30.00	4:40.00
争先赛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8名、世界杯前3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9-16名，世界杯4-10名，青奥会、世青赛前2名，大运会、亚运会、亚锦赛前3名，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3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1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9-16名，世界杯4-10名，青奥会、世青赛前2名，大运会、亚运会、亚锦赛前3名，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3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2、3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3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4-6名，全国冠军赛前8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2、3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3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7-16名，全国冠军赛9-12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4-8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4-8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17-30名，全国冠军赛13-20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9-16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9-12名，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8名。
凯林赛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8名、世界杯前3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9-16名，世界杯4-10名，青奥会、世青赛前2名，大运会、亚运会、亚锦赛前3名，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3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1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4-6名，全国冠军赛前8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2、3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3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7-16名，全国冠军赛9-12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4-8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4-8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17-30名，全国冠军赛13-20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9-16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9-12名，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8名。

项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记分赛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8名、世界杯前3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9-16名，世界杯4-10名，青奥会、世青赛前2名，大运会、亚运会、亚锦赛前3名，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3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1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4-6名，全国冠军赛前8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2、3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3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7-16名，全国冠军赛9-12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4-8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4-8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17-30名，全国冠军赛13-20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9-16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9-12名，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8名。
团体竞速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8名、世界杯前3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9-12名，世界杯4-6名，青奥会、世青赛前2名，大运会、亚运会、亚锦赛前3名，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3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1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4-6名，全国冠军赛前8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2、3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3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7-16名，全国冠军赛9-12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4-8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4-8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17-30名，全国冠军赛13-20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9-16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9-12名，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8名。
麦迪逊赛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8名、世界杯前3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9-16名，世界杯4-10名，青奥会、世青赛前2名，大运会、亚运会、亚锦赛前3名，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3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1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4-6名，全国冠军赛前8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2、3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3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7-16名，全国冠军赛9-12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4-8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4-8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17-30名，全国冠军赛13-20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9-16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9-12名，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8名。
全能赛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8名、世界杯前3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9-16名，世界杯4-10名，青奥会、世青赛前2名，大运会、亚运会、亚锦赛前3名，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3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1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4-6名，全国冠军赛前8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2、3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3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7-16名，全国冠军赛9-12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4-8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4-8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17-30名，全国冠军赛13-20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9-16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9-12名，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8名。

场地赛（女子）

项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200 米	11.20	11.50	11.60	11.90	12.10
500 米	34.80	35.50	36.50	37.00	37.50
3 公里个人 争先赛	3:42.00	3:45.00	3:48.00	3:52.00	4:00.00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世界杯前 3 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9-16 名，世界杯 4-10 名，青奥会、世青赛前 2 名，大运会、亚运会、亚锦赛前 3 名，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 3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4-6 名，全国冠军赛前 8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 3 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7-16 名，全国冠军赛 9-12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4-8 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4-8 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17-30 名，全国冠军赛 13-20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9-16 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9-12 名，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 8 名。
凯林赛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世界杯前 3 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9-16 名，世界杯 4-10 名，青奥会、世青赛前 2 名，大运会、亚运会、亚锦赛前 3 名，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 3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4-6 名，全国冠军赛前 8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 3 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7-16 名，全国冠军赛 9-12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4-8 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4-8 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17-30 名，全国冠军赛 13-20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9-16 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9-12 名，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 8 名。
记分赛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世界杯前 3 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9-16 名，世界杯 4-10 名，青奥会、世青赛前 2 名，大运会、亚运会、亚锦赛前 3 名，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 3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4-6 名，全国冠军赛前 8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 3 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7-16 名，全国冠军赛 9-12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4-8 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4-8 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17-30 名，全国冠军赛 13-20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9-16 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9-12 名，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 8 名。

项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团体竞速赛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8名、世界杯前3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9-16名，世界杯4-10名，青奥会、世青赛前2名，大运会、亚运会、亚锦赛前3名，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3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1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4-6名，全国冠军赛前8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2、3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3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7-16名，全国冠军赛9-12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4-8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4-8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17-30名，全国冠军赛13-20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9-16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9-12名，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8名。
团体追逐赛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8名、世界杯前3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9-16名，世界杯4-10名，青奥会、世青赛前2名，大运会、亚运会、亚锦赛前3名，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3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1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4-6名，全国冠军赛前8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2、3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3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7-16名，全国冠军赛9-12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4-8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4-8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17-30名，全国冠军赛13-20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9-16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9-12名，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8名。
全能赛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8名、世界杯前3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9-16名，世界杯4-10名，青奥会、世青赛前2名，大运会、亚运会、亚锦赛前3名，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3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1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4-6名，全国冠军赛前8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2、3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3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7-16名，全国冠军赛9-12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4-8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4-8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17-30名，全国冠军赛13-20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9-16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9-12名，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8名。

公路（男、女）

项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个人 计时赛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前 8 名、世界杯前 3 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9-16 名， 世界杯 4-10 名，青奥会、世青 赛前 2 名，大运会、亚运会、亚 锦赛前 3 名，全运会、全国锦标 赛前 3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 标赛第 1 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 4-6 名，全国冠军赛前 8 名，城运 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省、自治区、直 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 动会或锦标赛前 3 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 7-16 名， 全国冠军赛 9-12 名，城运 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4-8 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 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4-8 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 17-30 名， 全国冠军赛 13-20 名，城运 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9-16 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 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9-12 名，市（地、州、盟）体 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 会或锦标赛前 8 名。
个人赛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前 8 名、世界杯前 3 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9-16 名， 世界杯 4-10 名，青奥会、世青 赛前 2 名，大运会、亚运会、亚 锦赛前 3 名，全运会、全国锦标 赛前 3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 标赛第 1 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 4-6 名，全国冠军赛前 8 名，城 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省、自治区、直 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 动会或锦标赛前 3 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 7-16 名， 全国冠军赛 9-12 名，城运 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4-8 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 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4-8 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 17-30 名， 全国冠军赛 13-20 名，城运 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9-16 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 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9-12 名，市（地、州、盟）体 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 会或锦标赛前 8 名。
多日赛	2.1 级以上(含 2.1 级) 个人总成绩前 3 名。	2.1 级以上(含 2.1 级)个人总 成绩 4-8 名，2.2 级以下(含 2.2 级)个人总成绩前 3 名。			

山地车越野赛（男、女）

项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越野赛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世界杯前 3 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9-16 名，世界杯 4-10 名，青奥会、世青赛前 2 名，大运会、亚运会、亚锦赛前 3 名，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 3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 4-6 名，全国冠军赛前 8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 3 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 7-16 名，全国冠军赛 9-12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4-8 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4-8 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 17-30 名，全国冠军赛 13-20 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9-16 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9-12 名，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 8 名。

BMX (男、女)

项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个人赛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8名、世界杯前3名。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9-16名，世界杯4-10名，青奥会、世青赛前2名，大运会、亚运会、亚锦赛前3名，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3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1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4-6名，全国冠军赛前8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2、3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3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7-16名，全国冠军赛9-12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4-8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4-8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17-30名，全国冠军赛13-20名，城运会、全国青年锦标赛9-16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9-12名，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8名。

注：计时类项目申请国际级运动健将的比赛为正式国际比赛，申请运动健将的比赛为全国性及以上级别正式比赛，申请一、二级运动员的比赛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级别的正式比赛，申请三级运动员的比赛为市(地、州、盟)及以上级别的正式比赛。

击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 1、个人前八名；
- 2、团体前三名的主力运动员。

(二) 世界杯：

- 1、个人前三名；
- 2、团体前二名的主力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 1、个人第九至十六名；
- 2、团体前三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和第四至八名的主力运动员。

(二) 世界杯：

- 1、个人第五至八名；
- 2、团体前二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和第三至八名的主力运动员。

(三)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军人运动会：

- 1、个人前八名；
- 2、团体前三名的主力运动员。

(四) 世界青年锦标赛：

- 1、个人前三名；
- 2、团体前二名。

(五)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

- 1、个人前二名；
- 2、团体冠军的主力运动员。

(六)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

- 1、个人前三名；
- 2、团体前二名的主力运动员。

(七) 全国冠军赛系列赛：

- 1、个人前二名；
- 2、团体冠军的主力运动员。

(八) 青年奥运会个人、团体冠军。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

- 1、个人第五至八名；
- 2、团体前二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和第三至六名的主力运动员。

(二) 全国冠军赛系列赛：

1、个人第三至八名；

2、团体冠军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和第二、三名的主力运动员。

(三)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集训赛、全国青年调赛：

1、个人前三名；

2、团体冠军的主力运动员。

(四) 世界少年锦标赛个人前三名。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

1、个人第九至十六名；

2、团体第三至六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和第七、八名的主力运动员。

(二) 全国冠军赛系列赛：

1、个人第九至十六名；

2、团体第二、三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和第四至六名的主力运动员。

(三)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集训赛、全国青年调赛：

1、个人第五至八名；

2、团体冠军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和第二至四名的主力运动员。

(四) 世界少年锦标赛个人第五至八名；

(五) 全国少年赛：

1、个人前三名；

2、团体前二名的主力运动员。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1、个人第二、三名；

2、团体冠军的主力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

1、个人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2、团体第七、八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二) 全国冠军赛系列赛：

1、个人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2、团体第四至六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和第七、八名的主力运动员。

(三)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集训赛、全国青年调赛：

1、个人第九至十六名；

2、团体第二至四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和第五至八名的主力运动员。

(四) 世界少年锦标赛个人第九至十六名；

(五) 全国少年赛：

1、个人第五至八名；

2、团体前二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和第三至六名的主力运动员。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1、个人第五至八名；

2、团体冠军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和第二、三名的主力运动员。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青少年锦标赛：

1、个人前三名；

2、团体前二名。

注：确定团体主力运动员依据如下：

1、出场率 75%以上；

2、平均每场相遇刺中 10 剑以上；

3、总刺中剑数与总被刺中剑数差大于 4 剑（含 4 剑）。

现代五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赛前八名、团体、接力赛前四名；

(二)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赛第一名、团体、接力赛第一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赛第九至十六名、团体、接力赛第五至八名；

(二) 世界杯分站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赛前八名、团体、接力赛前四名；

(三)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赛第二至四名、团体、接力赛第二至四名；

(四)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赛前三名、团体、接力赛前三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赛

第四至十二名、团体、接力赛第四至八名；

(二) 青年奥运会、世界少年 A 级锦标赛个人赛前八名、团体、接力赛前八名；

(三)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赛前四名、团体、接力赛前四名；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赛前二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赛第十三至十六名、团体、接力赛第九至十六名；

(二) 青年奥运会、世界少年 A 级锦标赛个人赛第九至十六名、团体、接力赛第九至十六名；

(三)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赛第五至十二名、团体、接力赛第五至十二名；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赛第三至五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赛第十七至三十六名；

(二) 青年奥运会、世界少年 A 级锦标赛个人赛第十七至三

十六名；

(三)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赛第十三至二十六名；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赛第六至八名。

另，参加现代五项四项赛（五项中不含马术比赛）的运动员，按照其总成绩分值高低，可申请一、二、三级运动员称号。

等 级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分值 \geq	4492 分	3752 分	4156 分	3480 分	3780 分	3160 分

铁人三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总决赛前十六名；
- (二) 世界锦标赛系列赛、世界杯赛前八名；
- (三)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沙滩运动会第一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系列赛、世界杯赛第九至十六名；
- (二)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沙滩运动会第二至八名；
- (三) 全国运动会、中国水上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三名；
- (四) 青年奥运会前八名；
- (五) 世界锦标赛 U23 组（青年组）前八名；
- (六) 亚洲锦标赛 U23 组（青年组）第一名；
- (七) 世界锦标赛青少年短距离组前三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亚洲锦标赛 U23 组（青年组）第二至八名；
- (二) 全国运动会、中国水上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

军赛第四至八名；

(三)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 U23 组（青年组）第一名；

(四) 世界锦标赛青少年短距离组第四至八名；

(五) 亚洲锦标赛青少年短距离组前三名；

(六)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少年短距离组第一名；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中国水上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九至十六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 U23 组（青年组）第二、三名；

(三)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少年短距离组第二、三名；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第二至八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第九至十六名；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八名。

注：上述未加注组别的比赛专指优秀组比赛。

马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马术运动会、世界杯个人前八名、团体前八名的主力运动员；

(二) 国际马联挑战赛总决赛前三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马术运动会、世界杯个人第九至二十名；

(二) 亚运会个人前八名、团体前三名的主力运动员；

(三) 亚洲锦标赛个人前三名；

(四) 国际马联挑战赛获取资格并参加世界总决赛；

(五) 八个以上国家和地区参加的国际正式比赛个人第一名；

(六)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个人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个人第二至六名；

(二) 全国冠军赛个人前三名；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冠军赛个人第四至八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第二至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第七至十名。

注：申请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必须经过一般养马和兽医基本技能培训并出示考核通过证书原件，方可向国家或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帆船（含 OP 级别）运动员 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十二名，帆船世界运动会前十名；

（二）有十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且至少有两名获得上届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六名运动员参加的国际比赛前八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第十三至二十名，世界锦标赛第十三至二十五名，帆船世界运动会第十一至二十名，青年奥运会前十名；

（二）亚运会前六名，亚洲锦标赛前四名，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一名；

（三）世界 OP 锦标赛前六名，亚运会 OP 比赛前三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世界 OP 锦标赛第七至十二名，亚运会 OP 比赛第四至八名，亚洲 OP 锦标赛前六名，全国 OP 锦标赛第一名；

(二) 青年奥运会第十一至二十名，亚运会第七至十二名，亚洲锦标赛第五至十名，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二至六名，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前三名；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前五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前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第七至十二名，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第四至八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第六至八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第四至六名；

(二) 全国 OP 锦标赛第二至五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第九至十二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第七至十名。

(二) 全国 OP 锦标赛第六至十名。

注：

1、每一级别须有八条以上船只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2、OP 帆船赛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最高为运动健将。

帆板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十名，帆船世界运动会前十名；
- (二) 有十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且至少有两名获得上届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六名运动员参加的国际比赛前八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十一至二十名，帆船世界运动会第十一至二十名，青年奥运会前十名；
- (二) 亚运会前六名，亚洲锦标赛前四名，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青年奥运会第十一至二十名，亚运会第七至十二名，亚洲锦标赛第五至十名，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二至八名，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前三名；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前五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前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第九至十二名，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第四至八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第六至八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第四至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第九至十二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第七至十名；

（二）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六名。

注：每一级别须有八条以上船只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赛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前六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青年奥运会第一名；
- (二)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七至十二名；
- (三)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前三名；
- (四) 世界 U—23 锦标赛前三名，世界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 (五)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三名，东亚运动会第一名；
- (六)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中国水上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冠军赛）、全国秋季锦标赛（冠军赛）第一名；
- (七) 全国青年 U—18 锦标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第十三至十六名；
- (二) 世界杯分站赛前三名；
- (三) 青年奥运会第二至十二名；
- (四)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第四至十二名；

(五) 世界 U—23 锦标赛第四至十二名，世界青年锦标赛第二至八名；

(六)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第四至十二名，东亚运动会第二至八名；

(七)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中国水上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冠军赛）、全国秋季锦标赛（冠军赛）第二至十二名；

(八) 全国青年 U—18 锦标赛第二至十二名；

(九) 全国青年 U—16 锦标赛前八名；

(十)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二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中国水上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冠军赛）、全国秋季锦标赛（冠军赛）第十三至二十四名；

(二) 全国青年 U—18 锦标赛第十三至二十名；

(三) 全国青年 U—16 锦标赛第九至十八名；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进入半决赛的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第十三至十八名；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第一名。

注：每一级别须有八条以上艇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皮划艇（静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前八名；
- （二）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前八名，非奥运项目前六名；
- （三）国际皮划艇联合会年度排名前二十名，世界杯年度总排名前十二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进入决赛 B 的运动员、非奥运项目第七至十二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奥运项目前八名、非奥运项目前六名；
- （三）世界青年锦标赛各项目前八名；
- （四）青年奥运会前八名；
- （五）亚运会各项目前二名；
- （六）亚洲锦标赛奥运项目前二名、非奥运项目第一名；
- （七）东亚运动会各项目第一名；
- （八）全国运动会各项目前六名；
- （九）全国锦标赛奥运项目前二名、非奥运项目第一名；
- （十）全国冠军赛分站赛个人全能（个人总积分）前三名；

(十一) 全国城市运动会各项目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各项目进入决赛 B 的运动员；

(二) 全国城市运动会各项目进入决赛 A 的运动员；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各项目前六名；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成年）、冠军赛（成年）各项目进入决赛 A 的运动员；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青少年）、冠军赛（青少年）项目前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各项目进入半决赛的运动员；

(二) 全国城市运动会各项目进入半决赛的运动员；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各项目进入决赛 B 的运动员；

(四) 全国皮划艇马拉松锦标赛、全国皮划艇马拉松冠军赛、全国皮划艇马拉松挑战赛、全国皮划艇漂流锦标赛、全国皮划艇漂流冠军赛、全国皮划艇漂流挑战赛各项目前六名；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成年）、冠军赛（成年）各项目进入决赛 B 的运动员；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青少年）、冠军赛（青少年）各项目进入决赛 B 的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皮划艇马拉松锦标赛、全国皮划艇马拉松冠军赛、全国皮划艇马拉松挑战赛、全国皮划艇漂流锦标赛、全国皮划艇漂流冠军赛、全国皮划艇漂流挑战赛各项目第七至第十二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成年）、冠军赛（成年）各项目进入半决赛的运动员；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青少年）、冠军赛（青少年）各项目进入半决赛的运动员。

注：每小项须有八条以上艇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皮划艇（激流回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各项目进入半决赛的运动员；
- （二）世界锦标赛各项目进入决赛的运动员；
- （三）国际皮划艇联合会激流回旋各项目年度排名前二十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各项目进入半决赛的运动员；
- （二）世界杯分站赛各项目前十名；
- （三）世界青年锦标赛各项目前八名；
-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东亚运动会、国际公开赛（四个国家和地区以上参加）各项目前六名；
- （五）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分站赛个人项目（含个人积分）前三名、团体项目第一名；
- （六）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锦标赛、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进入半决赛的运动员；

(二) 东亚运动会、国际公开赛（四个国家和地区以上参加）、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全国青年锦标赛进入决赛的运动员；

(三) 全国少年锦标赛各项目总排名前六名；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分站赛前二名；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二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分站赛进入半决赛的运动员；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进入半决赛的运动员；

(三) 全国少年锦标赛各项目总排名第七至十五名。

五、三级运动员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进入半决赛的运动员。

蹼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运动会前八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运动健将

(一)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运动会前八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 亚洲锦标赛、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前三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三、一级运动员

亚洲锦标赛、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前六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四、二级运动员

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前八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五、三级运动员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前八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注：1、以上比赛必须有国家级以上裁判在场；

2、除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外必须以电动计时为准。

成绩标准：

男子

项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蹼泳	16.38	16.90	17.85	18.90	21.86
50 米双蹼	19.56	20.50	22.90	24.00	26.50
100 米蹼泳	36.62	37.95	40.20	43.00	49.83
100 米双蹼	43.50	45.72	51.50	55.00	59.50
200 米蹼泳	1 : 26.25	1 : 28.57	1 : 33.51	1 : 46.51	1 : 59.00
200 米双蹼	1 : 40.00	1 : 42.14	1 : 48.00	1 : 53.00	2 : 00.00
400 米蹼泳	3 : 06.73	3 : 12.65	3 : 23.94	3 : 42.49	4 : 21.70
800 米蹼泳	6 : 36.66	6 : 48.23	7 : 11.91	7 : 48.36	9 : 10.40
1500 米蹼泳	12 : 59.00	13 : 12.71	13 : 25.26	15 : 16.40	17 : 59.01
50 米屏气潜泳	14.54	15.05	16.06	17.90	20.95
100 米器泳	32.73	33.53	35.95	40.30	47.48
400 米器泳	2 : 56.67	2 : 59.95	3 : 11.22	3 : 28.69	3 : 59.31
800 米器泳	6 : 10.55	6 : 13.17	6 : 48.01	7 : 16.56	8 : 34.98

女子

项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蹼泳	17.95	18.85	20.05	21.99	25.05
50 米双蹼	21.50	23.75	25.50	27.00	29.10
100 米蹼泳	39.10	41.57	44.54	48.40	57.00
100 米双蹼	49.50	53.35	56.50	1 : 00.00	1 : 03.00
200 米蹼泳	1 : 29.78	1 : 33.24	1 : 40.26	1 : 49.49	1 : 59.80
200 米双蹼	1 : 51.00	1 : 59.33	1 : 56.00	2 : 02.00	2 : 11.00
400 米蹼泳	3 : 19.95	3 : 25.23	3 : 38.79	3 : 58.71	4 : 38.75
800 米蹼泳	7 : 00.74	7 : 18.92	7 : 31.81	8 : 13.79	9 : 42.90
1500 米蹼泳	13 : 31.10	13 : 59.90	14 : 40.23	15 : 01.16	18 : 50.55
50 米屏气潜泳	16.02	16.99	17.50	19.07	21.39
100 米器泳	35.60	37.76	40.09	43.57	51.33
400 米器泳	3 : 09.01	3 : 13.74	3 : 23.40	3 : 40.83	4 : 18.61
800 米器泳	6 : 36.68	6 : 46.67	6 : 59.11	7 : 37.03	9 : 00.96

滑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各单项前八名；
- (二)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世界大学生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亚洲锦标赛各单项前三名，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锦标赛各单项第一名；
- (二) 全国锦标赛中连续两年获得团体或全能第一名；
- (三)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亚洲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锦标赛各单项第二、三名；
- (二) 全国冠军赛各单项前三名；
- (三)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单项第四至六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前三名；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前三名；

(四)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单项第七至九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第四至六名；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第四至六名；

(四)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成绩标准:

类别	项目 (单轮成绩)	标 准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性 别	等 级					
单 等 级 标 准	花样(分)	男子	8100	7300	5660	3360	2500	
		女子	6200	4700	3500	2310	1800	
	跳跃(米)	男子	53	47	42	35	30	
		女子	39	35	30	26	22	
二 等 级 标 准	回旋 标/绳长(米)/ 船速	男子	3/11.25/58	5/13/58	6/16/58	6/18.25/58	5/18.25/55	
		女子	2/12/55	2/13/55	4/16/55	6/18.25/55	5/18.25/52	
	花样(分)	男子	7600	6500	4500	3000	2100	
		女子	5100	4100	3000	2100	1500	
跳跃(米)	男子	50	45	38	33	28		
	女子	37	33	28	24	20		
	回旋 标/绳长(米)/ 船速	男子	4/12/58	4/14.25/58	2/16/58	4/18.25/58	3/18.25/55	
		女子	4/13/55	2/14.25/55	2/16/55	4/18.25/55	3/18.25/52	

类别	项目 (单轮成绩)	等级 准 别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性	别					
三 项 等 级 标 准	花样 (分)	男子	7200	5500	3800	2800	1800	
		女子	4600	3600	2500	1900	1300	
	跳跃 (米)	男子	47	42	36	31	26	
		女子	35	30	26	22	18	
	回旋 标/绳长 (米) / 船速	男子	2/12/58	4/16/58	4/18.25/58	2/18.25/58	2/18.25/55	
		女子	2/13/55	4/16/55	4/18.25/55	2/18.25/55	2/18.25/52	
	尾波完成 规定动作	男子	高级 6 类	高级 4 类	高级 2 类	中级 8 动作	初级 8 动作	
		女子	高级 5 类	高级 3 类	高级 1 类	中级 6 动作	初级 6 动作	
单 项 等 级 标 准	赤脚花样 (分)	男子	7000	6000	2000	1500	1000	
		女子	1600	1200	800	500	300	
	赤脚跳跃 (米)	男子	18	14	11	9	7	
		女子	11	9	8	7	6	
	赤脚回旋 (分)	男子	16	14	12	10	8	
		女子	10	9	8	7	6	

摩托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前八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洲锦标赛、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锦标赛创造一项世界纪录者。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亚洲锦标赛前三名；
- (二)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锦标赛前二名；
- (三)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洲锦标赛、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锦标赛创造一项全国纪录者。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亚洲锦标赛第四至八名；
- (二)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锦标赛第三至八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亚洲锦标赛、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锦标赛第九至十二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第四至八名。

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比赛前八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三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八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前六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前八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前八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前八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四、二级运动员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

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前十六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五、三级运动员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成绩标准（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取得的总成绩）：

男子

单位：公斤

级 别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2 公斤级		225	195	165	125
56 公斤级	280	255	225	190	145
62 公斤级	300	275	245	205	170
69 公斤级	325	305	270	240	200
77 公斤级	350	335	300	270	220
85 公斤级	370	350	315	285	235
94 公斤级	380	362	327	295	245
105 公斤级	390	372	337	302	260
+105 公斤级	400	385	350	320	270

女子

单位：公斤

级 别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44 公斤级		165	135	115	95
48 公斤级	195	177	147	127	107
53 公斤级	210	190	160	140	120
58 公斤级	225	202	172	152	132
63 公斤级	237	215	185	165	145
69 公斤级	247	227	197	177	157
75 公斤级	257	237	207	187	167
+75 公斤级	267	247	217	197	177

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八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六名；
- (二)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四名；
- (三) 国际摔跤联合会批准的国际 A 级赛前四名；
- (四) 世界青年锦标赛前六名；
- (五) 全国运动会前四名；
- (六)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四名；
- (七)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第五至十八名；
-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五至八名；
- (三)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二至四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五至八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四名；

(三) 全国少年锦标赛第一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第五至八名；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第二至四名；

(三)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四名。

注：上述比赛均须有同级别八人以上（包括八人）参加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中国式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全国体育大会前四名；
-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四名；
- (三) 全国农运会、全国民运会第一名；
- (四) 全国大学生比赛第一名；
- (五) 国际比赛第一名。

二、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体育大会第五至八名；
-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五至八名；
-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前四名；
- (四) 全国农运会、全国民运会第二至四名；
- (五) 全国大学生比赛第二至四名；
- (六) 全国俱乐部比赛第一名；
- (七) 国际比赛第二至四名。

三、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五至八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四名；

(三) 全国大学生比赛第五至八名；

(四) 全国俱乐部比赛第二至四名。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第五至八名；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五名。

注：上述比赛均须有同级别八人以上（包括八人）参加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柔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前八名；
- (二) 世界团体锦标赛、世界无差别级锦标赛前三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五名；
- (二)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五名；
- (三) 世界大满贯赛、世界大奖赛、大师杯赛前三名；
- (四) 世界青年锦标赛前五名；
- (五) 全国运动会前三名；
- (六)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三名；
- (七) 全国城市运动会第一名；
- (八) 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 (九)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第四至八名；
-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四至八名；

- (三) 全国城市运动会第二、三名；
-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二、三名；
- (五)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二、三名；
- (六) 全国道馆俱乐部锦标赛前三名；
-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城市运动会第四至八名；
-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第四至八名；
- (三)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四至八名；
- (四) 全国道馆俱乐部锦标赛第四至八名；
-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第二至四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第五至八名；
-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五名。

注：上述比赛均须有同级别八人以上（包括八人）参加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拳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五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五名；
- (二) 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奥运会前五名；
- (三) 国际拳联认可的国际 A 级赛前二名；
- (四)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精英赛、全国冠军赛前三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精英赛、全国冠军赛第五名；
- (二) 全国城市运动会前三名；
-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前三名；
-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第一名；
-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五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第二、三名；

(三) 全国少年锦标赛第二、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第五名；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第五名。

注：上述比赛须同级别八人以上（包括八人）参加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跆拳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个人前八名；
- (二) 世界杯团体前三名（最多可报八名主力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杯团体第四至八名（最多可报八名主力运动员）；
- (二)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东亚运动会前五名；
- (三)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五名；
- (四) 世界青年锦标赛前五名；
- (五) 世界军人运动会、世界军人锦标赛、世界武搏运动会前三名；
- (六) 全国运动会前五名；
- (七)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前三名、团体前三名（不含替补）；
- (八) 全国城市运动会前二名；
- (九) 全国精英赛前二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五至八名；
-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前四名、乙组前两名；
- (三) 全国城市运动会第三名；
- (四)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甲组或专业组前三名；
- (五) 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第一名；
- (六) 全国精英赛第三至五名；
- (七) 全国协作区总决赛前二名；
-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锦标赛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第五至八名、乙组第三、四名；
- (二) 全国城市运动会第五至八名；
- (三) 全国协作区总决赛第三至五名；
- (四)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甲组或专业组第五至八名、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甲组或专业组前三名；
-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锦标赛第二、三名；
- (六) 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第二至五名、乙组前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锦标

赛第五至八名；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综合运动会、锦标赛前三名；

(三) 全国少年锦标赛乙组第五至八名。

注：

1、上述比赛须有同级别八人以上(含八人)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2、大众跆拳道不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范围之内。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室内锦标赛、世界杯、世界杯竞走赛、世界杯马拉松赛、国际田联钻石联赛、国际田联大奖赛、国际竞走挑战赛等国际田联主办或承认的国际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运动会等亚田联主办或承认的国际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者；

(三) 国内比赛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承认的创世界/亚洲纪录成绩。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室内锦标赛、世界杯、世界杯竞走赛、世界杯马拉松赛、国际田联钻石联赛、国际田联大奖赛、国际竞走挑战赛等国际田联主办或承认的国际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运动会等亚田联主办或承认的国际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者；

(三)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和中国田协、总局田管中心举办或与其他单位共同主办和协办的全国锦标赛、全国青

年、少年锦标赛、全国室内锦标赛、全国田径大奖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竞走冠军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等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者。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和中国田协、总局田管中心举办或与其他单位共同主办和协办的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年、少年锦标赛、全国室内锦标赛、全国田径大奖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竞走冠军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等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 青奥会、亚青会、国际田联世少赛等国际田联、亚田联主办或承认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者；

(三) 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四、二级运动员

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中国田协、总局田管中心举办或与其他单位共同主办和协办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者。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中国田协、总局田管中心举办或与其他单位共同主办和协办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马拉松项目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马拉松赛、国际田联金牌路跑赛事等国际田联主办或承认的含有马拉松项目的国际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 亚运会等亚田联主办或承认的含有马拉松项目的国际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马拉松赛、国际田联金牌路跑赛事等国际田联主办或承认的含有马拉松项目的国际比赛，亚运会等亚田联主办或承认的含有马拉松项目的国际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 全国运动会、全国马拉松锦标赛、全国马拉松冠军赛、全国马拉松积分赛中达到成绩标准者。

三、一级、二级、三级运动员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马拉松赛、国际田联金牌路跑赛事等国际田联主办或承认的含有马拉松项目的国际比赛，亚运会等亚田联主办或承认的含有马拉松项目的国际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马拉松锦标赛、全国马拉松冠军赛、全国马拉松积分赛中达到成绩标准者。

男子

项 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100 米	手计	—	—	—	11.50	12.40
	电计	10.25	10.50	10.93	11.74	12.64
200 米	手计	—	—	—	23.60	25.50
	电计	20.62	21.35	22.02	23.84	25.74
400 米	手计	—	—	—	53.00	56.50
	电计	45.74	47.60	49.60	53.14	56.64
800 米		1:46.30	1:51.00	1:54.50	2:03.00	2:16.00
1500 米		3:38.20	3:48.00	3:54.90	4:15.00	4:40.00
3000 米		—	—	8:35.00	9:10.00	10:05.00
5000 米		13:31.45	14:10.00	14:40.00	16:10.00	17:40.00
10000 米		28:19.00	29:45.00	30:50.00	34:00.00	37:00.00
110 米栏	手计	—	—	—	16.00	18.00
	电计	13.78	14.20	14.73	16.24	18.24
※110 米栏(青年组栏高0.990)	手计	—	—	—	15.84	16.84
	电计	—	—	14.93	15.64	16.64
※110 米栏(少年组栏高0.914)	手计	—	—	—	15.30	15.80
	电计	—	—	13.80	15.34	16.24
※300 米栏(少年乙栏高0.762)	手计	—	—	—	—	—
	电计	—	—	14.04	15.04	16.04
400 米栏	手计	—	—	—	1:00.00	1:08.00
	电计	50.00	51.50	54.14	1:00.14	1:08.14
※400 米栏(少年组栏高0.840)	手计	—	—	—	—	—
	电计	—	—	53.00	43.50	50.54
3000 米障碍		8:28.80	8:47.00	9:15.00	10:10.00	11:20.00
※2000 米障碍		—	—	6:25.00	6:35.00	7:00.00
马 拉 松		2:13:00	2:20:00	2:34:00	3:10:00	4:00:00
10000 米竞走(场地)		—	—	44:00.00	49:00.00	54:00.00
20 公里竞走		1:21:20	1:24:00	1:35:20	2:03:30	2:24:30
50 公里竞走		3:55:00	4:05:00	4:23:20	4:45:30	5:18:30
跳 高		2.27 米	2.20 米	2.00 米	1.83 米	1.60 米
撑竿跳高		5.50 米	5.15 米	4.80 米	4.00 米	3.50 米
跳 远		8.00 米	7.80 米	7.30 米	6.50 米	5.60 米
三级跳远		16.85 米	16.40 米	15.35 米	13.60 米	12.10 米
铅球(7.26 公斤)		20.10 米	18.00 米	16.20 米	12.50 米	9.50 米
※铅球(青年组6 千克)		—	—	17.80 米	16.00 米	14.50 米
※铅球(少年组5 千克)		—	—	—	16.50 米	14.50 米
铁 饼(2 公斤)		63.00 米	55.00 米	49.60 米	38.00 米	29.00 米
※铁饼(青年组1.75 千克)		—	—	55.00 米	51.00 米	45.00 米
※铁饼(少年组1.5 千克)		—	—	57.00 米	55.00 米	50.00 米
※铁饼(少年乙1 千克)		—	—	—	53.00 米	49.00 米
标 枪(800 克)		78.00 米	71.00 米	66.10 米	51.00 米	36.00 米
※标枪(少年组700 克)		—	—	66.00 米	50.00 米	38.00 米
※标枪(少年乙600 克)		—	—	—	51.00 米	38.00 米
链 球(7.26 公斤)		75.30 米	66.00 米	57.00 米	48.00 米	36.00 米
※链球(青年组6 千克)		—	—	60.00 米	55.00 米	50.00 米
※链球(少年组5 千克)		—	—	55.00 米	50.00 米	46.00 米
※链球(少年乙4 千克)		—	—	—	55.00 米	50.00 米
十项全能	手计	—	—	—	4800	3500
	电计	7990	7000	6320	4700	3400

注：标有“※”的标准为青、少年（青年为 18、19 岁，少年为 16、17 岁）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女子

项 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100 米	手计	—	—	—	12.80	13.80
	电计	11.38	11.70	12.33	13.04	14.04
200 米	手计	—	—	—	27.00	29.00
	电计	23.10	24.00	25.42	27.24	29.24
400 米	手计	—	—	—	1:03.00	1:08.00
	电计	51.89	54.00	57.30	1:03.14	1:08.14
800 米		2:00.10	2:06.00	2:12.80	2:26.00	2:38.00
1500 米		4:08.00	4:18.00	4:31.00	5:05.00	5:30.00
3000 米		8:55.00	9:20.00	9:50.00	11:00.00	12:00.00
5000 米		15:30.00	15:45.00	17:10.00	20:00.00	23:00.00
10000 米		32:30.00	33:00.00	37:00.00	42:00.00	48:00.00
100 米栏	手计	—	—	—	15.50	17.00
	电计	13.20	13.70	14.33	15.74	17.24
※100 米栏(少年组栏高 0.762)	手计	—	—	—	15.34	16.64
	电计	—	—	13.96	15.44	16.74
※100 米栏(少年乙组栏高 0.762)	手计	—	—	—	15.24	16.34
	电计	—	—	14.14	15.14	16.24
※300 米栏(少年乙栏高 0.762)	手计	—	—	—	45.00	48.00
	电计	—	—	43.14	48.84	56.84
400 米栏	手计	—	—	—	1:07.00	1:15.00
	电计	55.50	58.50	1:01.00	1:08.00	1:16.00
3000 米障碍		10:00.00	10:08.00	11:10.00	12:30.00	14:00.00
※2000 米障碍		—	—	7:20.00	7:40.00	8:00.00
马 拉 松		2:34:00	2:40:00	3:19:00	3:50:00	4:10:00
5000 米竞走(场地)		21:19.80	22:19.80	24:55.00	27:30.00	30:00.00
10 公里竞走(公路、场地)		43:28.00	44:43.00	51:28.00	57:30.00	1:02:30.00
20 公里竞走		1:30:00	1:33:00	1:46:30	2:14:30	2:35:30
跳 高		1.90 米	1.84 米	1.75 米	1.56 米	1.40 米
撑竿跳高		4.30 米	4.00 米	3.60 米	3.00 米	2.40 米
跳 远		6.65 米	6.35 米	5.85 米	5.20 米	4.50 米
三级跳远		14.15 米	13.50 米	12.50 米	11.00 米	9.40 米
铅球(4 公斤)		18.30 米	17.30 米	15.30 米	12.50 米	10.00 米
※铅球(少年乙 3 千克)		—	—	—	11.00 米	09.50 米
铁饼(1 公斤)		62.00 米	56.50 米	51.00 米	39.00 米	31.00 米
标枪(600 克)		62.00 米	56.00 米	52.00 米	38.00 米	30.00 米
※标枪(少年乙 500 克)		—	—	—	40.00 米	35.00 米
链球(4 公斤)		66.00 米	60.00 米	53.00 米	40.00 米	32.00 米
※链球(少年乙 3 千克)		—	—	—	40.00 米	36.00 米
七项全能(分)	手计	—	—	—	3600	3200
	电计	6000	5200	4510	3500	3100

注：标有“※”的为青、少年（青年为 18、19 岁，少年为 16、17 岁）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亚锦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二) 国内比赛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承认的创世界/亚洲纪录成绩。

二、运动健将

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亚锦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少儿游泳冠军赛、全国少儿游泳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达到成绩标准者。

三、一级、二级运动员

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亚锦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少儿游泳冠军赛、全国少儿游泳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少儿游泳分区赛、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

标准者。

四、三级运动员

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亚锦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少儿游泳冠军赛、全国少儿游泳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少儿游泳分区赛、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男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自由泳	21.95	20.95	23.28	22.28	24.50	23.50	27.50	26.50	34.50	33.50
100米自由泳	48.39	46.89	51.50	50.00	55.50	54.00	1:05.00	1:03.50	1:22.00	1:20.50
200米自由泳	1:46.88	1:43.38	1:51.55	1:48.05	2:03.00	1:59.50	2:23.00	2:19.50	2:56.00	2:52.50
400米自由泳	3:47.79	3:40.79	3:58.60	3:51.60	4:21.00	4:14.00	5:06.00	4:59.00	6:16.00	6:11.50
800米自由泳	8:00.09	7:46.09	8:24.00	8:10.00	9:02.00	8:48.00	10:32.00	10:18.00	13:12.00	12:58.00
1500米自由泳	15:12.08	14:47.08	16:00.30	15:35.30	17:20.00	16:54.00	20:15.00	19:50.00	24:45.00	24:20.00
50米仰泳	25.24	24.24	27.43	26.43	30.50	29.50	35.50	34.50	43.00	42.00
100米仰泳	53.92	52.92	58.45	57.45	1:04.00	1:03.00	1:14.00	1:13.00	1:30.00	1:29.00
200米仰泳	1:57.90	1:55.90	2:06.45	2:04.45	2:18.00	2:16.00	2:41.00	2:39.00	3:16.00	3:13.00
50米蛙泳	27.47	26.47	28.75	27.75	32.50	31.50	37.00	36.00	44.00	43.00
100米蛙泳	1:00.23	58.23	1:03.80	1:01.80	1:11.00	1:09.00	1:20.00	1:18.00	1:34.00	1:32.00
200米蛙泳	2:11.75	2:07.75	2:21.90	2:17.90	2:35.00	2:31.00	2:54.00	2:50.00	3:23.00	3:19.00
50米蝶泳	23.51	22.51	24.89	23.89	27.00	26.00	32.50	31.50	41.50	40.50
100米蝶泳	51.92	50.42	55.45	53.95	1:00.00	58.50	1:11.00	1:09.50	1:29.00	1:27.50
200米蝶泳	1:56.59	1:53.59	2:02.70	1:59.70	2:14.00	2:11.00	2:38.00	2:35.00	3:18.00	3:15.00
200米混合泳	1:59.83	1:56.83	2:08.20	2:05.20	2:19.00	2:16.00	2:40.00	2:37.00	3:15.00	3:12.00
400米混合泳	4:18.05	4:12.05	4:31.20	4:25.20	4:58.30	4:52.00	5:31.00	5:25.00	6:56.00	6:50.00

女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自由泳	24.90	23.90	25.85	24.85	27.20	26.20	31.50	30.50	38.50	37.50
100米自由泳	54.35	52.85	56.30	54.80	1:02.50	1:01.00	1:13.00	1:11.00	1:34.00	1:33.00
200米自由泳	1:57.84	1:54.34	2:01.20	1:57.70	2:15.00	2:11.50	2:39.00	2:35.50	3:23.00	3:19.50
400米自由泳	4:09.17	4:02.17	4:15.80	4:08.80	4:44.00	4:37.00	5:46.00	5:39.00	7:06.00	6:59.00
800米自由泳	8:33.95	8:19.95	8:53.40	8:39.40	9:42.00	9:28.00	12:02.00	11:48.00	15:02.00	14:48.00
1500米自由泳	16:37.40	16:12.46	17:14.00	16:49.00	18:35.00	18:10.00	23:45.00	23:20.00	27:45.00	27:20.00
50米仰泳	28.61	27.61	30.55	29:55	33.00	32.00	38.50	37.50	46.50	45.50
100米仰泳	1:00.69	59.69	1:04.30	1:03.30	1:09.00	1:08.00	1:21.00	1:20.00	1:41.00	1:40.00
200米仰泳	2:10.10	2:08.10	2:18.30	2:16.30	2:29.50	2:27.00	2:53.00	2:51.00	3:38.50	3:36.50
50米蛙泳	31.23	30.23	31.70	30:70	36.00	35.00	41.00	40.00	48.00	47.00
100米蛙泳	1:07.41	1:05.41	1:10.75	1:08.75	1:18.00	1:16.00	1:29.00	1:27.00	1:44.00	1:42.00
200米蛙泳	2:25.19	2:21.19	2:36.60	2:32.60	2:51.00	2:47.00	3:13.00	3:09.00	3:48.00	3:44.00
50米蝶泳	26.47	25.47	27.50	26.50	30.50	29.50	36.50	35.50	45.50	44.50
100米蝶泳	58.11	56.61	1:00.50	59.00	1:08.00	1:06.50	1:20.00	1:18.50	1:39.00	1:37.50
200米蝶泳	2:08.75	2:05.75	2:14.20	2:11.20	2:25.00	2:22.00	2:54.50	2:51.50	3:38.00	3:35.00
200米混合泳	2:12.84	2:09.84	2:18.40	2:15.40	2:30.00	2:27.00	2:58.00	2:55.00	3:48.00	3:45.00
400米混合泳	4:41.61	4:35.61	4:56.80	4:50.80	5:18.00	5:12.00	6:21.00	6:15.00	8:06.00	8:00.00

跳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各项目前八名；
- (二) 世界游泳锦标赛各项目前六名；
- (三) 世界杯跳水赛各项目前六名；
- (四) 亚运会各项目前三名；
- (五)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各项目前两名；
- (六) 亚洲游泳锦标赛各项目前两名；
- (七) 亚洲杯跳水赛各项目前两名。

二、运动健将

全国跳水冠军赛、全国跳水锦标赛、全国青年跳水冠军赛、全国青年跳水锦标赛、中国跳水明星系列赛、全国少年儿童跳水冠军赛（少年组）、全国少年儿童跳水锦标赛（少年组）、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跳水比赛中预赛、半决赛或决赛中达到以下成绩标准者：

- (一) 单人项目：
 - 1、男子 1 米跳板 305 分；
 - 2、女子 1 米跳板 220 分；
 - 3、男子 3 米跳板 345 分；

- 4、女子 3 米跳板 255 分；
- 5、男子跳台或男子 10 米跳台 350 分；
- 6、女子跳台或女子 10 米跳台 260 分；
- 7、男子个人全能 635 分；
- 8、女子个人全能 510 分。

(二) 双人项目：

- 1、男子双人 3 米跳板 315 分；
- 2、女子双人 3 米跳板 235 分；
- 3、男子双人跳台或男子双人 10 米跳台 320 分；
- 4、女子双人跳台或女子双人 10 米跳台 250 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少年儿童跳水锦标赛各单项（不含团体）前八名；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跳水比赛各单项（不含团体）前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少年儿童跳水锦标赛各单项（不含团体）第九至十六名；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跳水

比赛各单项（不含团体）第四至八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少年儿童跳水锦标赛各单项（不含团体）第十七至二十四名；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跳水比赛各单项（不含团体）第九至十六名；

（三）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跳水比赛各单项（不含团体）前六名。

水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3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5、第五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6、第六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7、第七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8、第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9、第九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10、第十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11、第十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12、第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3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5、第五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6、第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7、第七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8、第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 全国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3、第三、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4、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

- 1、前三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四至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

- 1、前三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 2、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三) 全国大学生联赛：

- 1、前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2、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大学生联赛前八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二）全国中学生联赛前八名参赛运动员；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不少于六个队伍参赛的情况下前三名参赛运动员，不少于十支队伍参赛的情况下前六名参赛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获胜一次以上的参赛运动员；

（二）基层水球赛不少于三支队伍参赛的情况下，冠军参赛运动员；

（三）一个年度内参加五次比赛，战胜两个不同队的参赛运动员。

花样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一) 集体项目第一名全体参赛运动员，第二、三名每队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每队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七、八名每队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 双人项目前六名参赛运动员；

(三) 单人项目前八名参赛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

1、集体项目第一名全体参赛运动员，第二、三名每队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每队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七、八名每队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双人项目前八名参赛运动员；

3、单人项目前八名参赛运动员。

(二) 全国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成年组：

1、集体项目第一名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名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三名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四名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第五名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六名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2、双人项目前三名参赛运动员；

3、单人项目前六名参赛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成年组：

(一) 集体项目前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二) 双人项目第四至八名参赛运动员；

(三) 单人项目第七至十二名参赛运动员；

(四) 年龄组 (B) 规定动作前十二名参赛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成年组：

1、集体项目第九至十二名参赛运动员；

2、双人项目第九至十二名参赛运动员；

3、单人项目第十三至二十名参赛运动员；

4、年龄组 (B) 规定动作第十三至十五名参赛运动员。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各项目前十名参赛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一) 集体、双人、单人项目前十名参赛运动员；

(二) 规定动作前二十名参赛运动员。

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参照国际体操联合会世界级运动员的评定标准。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团体前八名：

- 1、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2、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3、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赛获得个人全能决赛（第二种比赛）和个人单项决赛（第三种比赛）参赛资格的所有运动员；

(三)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赛预赛（第一种比赛）的分数比获得决赛（第二种比赛、第三种比赛）参赛资格运动员的分数高，但因受协会参赛人数的限制而不能参加决赛的所有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团体前十二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二)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东亚运动会团体前六名、个人全能前二十四名、单项前八名；

(三)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全能成绩达到：男子 81 分、女子 50.50 分；

(四)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六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全能成绩达到：男子 69 分、女子 44.50 分；

(二)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前六名；

(三) 全国少年体操比赛（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按照“全国少年体操比赛规定动作”举办的比赛）个人全能成绩女子达到 52 分，男子 9、10、11 岁达到 78 分、12 岁达到 69.5 分（不计蹦床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少年体操比赛（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按照“全国少年体操比赛规定动作”举办的比赛）个人全能成绩女子达到 50 分，男子 9、10、11 岁达到 75 分、12 岁达到 66.5 分（不计蹦床分）；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按照“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举办的比赛个人成绩达到：男子 33 分（6 项选 4 项）、

女子 25 分（4 项选 3 项）。按《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进行比赛。

五、三级运动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地市体育行政部门按照“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举办的比赛个人成绩达到：男子 32 分（6 项选 4 项）、女子 24 分（4 项选 3 项）。按《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进行比赛。

六、比赛动作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体操比赛按照当年的竞赛规程执行。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地市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比赛：

1、按照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体操比赛规定的自选动作或规定动作进行比赛；

2、按照“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进行比赛。

七、评分方式

除“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比赛各单项最高分为 10 分外，其它比赛均按国际体操联合会制定的新规则起评分突破 10 分执行。

八、裁判员人数、等级的规定

(一) 运动健将：必须有 3 名国际级裁判员和 8 名国家级裁判员，其他为一级裁判员；

(二) 一级运动员：必须有 1 名国际级裁判员和 5 名国家级裁判员，其他为一级裁判员；

(三) 二级运动员：必须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和 4 名一级裁判员；

(四) 三级运动员：必须有 1 名国家级裁判员和 3 名一级裁判员。

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团体前八名、个人全能前八名、个人全能前十名且单项前八名、集体全能前八名、集体全能前十名且单项前六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团体第九至十五名、个人全能第九至二十名、集体全能第九至十二名；

(二) 世界运动会个人项目前二十四名；

(三)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四大洲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团体前八名、个人全能前十二名、集体全能前六名；

(四) 国际体联认可的三国（地区）以上的国际比赛成年组个人全能、集体全能前三名；

(五) 全国冠军赛、全国个人冠军赛、全国集体锦标赛团体总分前三名、个人全能前八名、集体全能前五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四大洲锦标赛、亚洲锦标赛个人全能第十三至三十名、集体全能第七至二十名；

(二) 亚青赛、国际体联认可的三国(地区)以上的国际比赛(青年组)个人全能前五名、集体全能前十名;

(三) 全国冠军赛、全国个人冠军赛、全国集体锦标赛个人全能第九至二十名、集体全能第六至十二名;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集体全能前八名;个人少年组:A组前十二名、B组前十名;个人青年组:A组前十六名、B组前十二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C组规定动作比赛个人全能前八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规定动作比赛个人全能前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C组规定动作比赛个人全能第九至十二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规定动作比赛个人全能第七至十名。

六、裁判员人数、等级规定

(一) 申请国际级运动健将必须出据组委会成绩单;

(二) 运动健将:必须有2名国际级裁判员;

(三) 一级运动员：必须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

(四) 二级运动员：必须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

(五) 三级运动员：必须有 2 名一级裁判员。

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排名赛、世界运动会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单项决赛前八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单项决赛前六名，六人操单项决赛前三名；

(二) 世界锦标赛团体前三名；

(三) 亚洲室内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世界杯系列赛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六人操单项决赛第一名。

二、运动健将

已获得一级运动员称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竞技新人组和全国体育大会竞技组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单项决赛前三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单项决赛前二名，六人操单项决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已获得二级运动员称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成年组（新人组、院校组、行业组）

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成年竞技各组别成绩达到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 17.0 分以上，混合双人操、三人操 16.5 分以上，六人操 16.0 分以上。

(二) 少年甲组一级组 (15—17 岁)

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竞技各组别成绩达到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 17.0 分以上，混合双人操、三人操 16.5 分以上，六人操 16.0 分以上。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成年组 (新人组、院校组、行业组)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联赛分站赛成年竞技各组别成绩达到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 16.0 分以上，混合双人操、三人操 15.5 分以上，六人操 15.0 分以上。

(二) 少年甲组一级组 (15—17 岁)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联赛分站赛竞技各组别成绩达到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 16.0 分以上，混合双人操、三人操 15.5 分以上，六人操 15.0 分以上。

(三) 少年乙组二级组 (12—14 岁)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联赛分站赛竞技各组别成绩达到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 16.0 分以上，混合双人操、三人操 15.5 分以上，六人操 15.0 分以上。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成年组（新人组、院校组、行业组）

1、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联赛分站赛成年竞技各组别成绩达到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 15.0 分以上，混合双人操、三人操 14.5 分以上，六人操 14.0 分以上；

2、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行业体协主办的锦标赛决赛成绩达到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 15.0 分以上，混合双人操、三人操 14.5 分以上，六人操 14.0 分以上。

（二）少年甲组一级组（15—17 岁）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联赛分站赛竞技各组别成绩达到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 15.0 分以上，混合双人操、三人操 14.5 分以上，六人操 14.0 分以上。

（三）少年乙组二级组（12—14 岁）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联赛分站赛竞技各组别成绩达到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 15.0 分以上，混合双人操、三人操 14.5 分以上，六人操 14.0 分以上。

（四）少年丙组三级组（9—11 岁）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联赛分站赛竞技各组别成绩达到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 15.0 分以上，混合双人操、三人操 14.5 分以上，六人操 14.0 分以上。

（五）普及组（大学组、中学组、小学组）

全国联赛分站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普及组各组别获

得一等奖。

六、裁判员人数、等级的规定

(一) 运动健将：必须有 2 名国际级裁判员和 8 名国家级裁判员，其他为一级以上；

(二) 一级运动员：必须有 5 名国家级裁判员，其他为一级以上；

(三) 二级运动员：必须有 3 名国家级裁判员，其他为一级以上；

(四) 三级运动员：必须有 1 名国家级裁判员，其他为等级裁判员。

蹦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运动会：

- (一) 单项个人(双人)前八名；
- (二) 单项团体前五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团体第六至八名、单人(双人)第九至十二名；
- (二)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世界年龄组锦标赛单项前八名、团体前五名；
- (三)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世界杯系列赛运动员预赛两套动作得分之和达到以下标准且前六名者：

得分 项目 性别	网上单人	单跳个人	网上双人同步
	男子	65分	62分
女子	61分	58分	78分

三、一级运动员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运动员预赛两套动作得分之和达到以下标准者：

得分 / 项目 / 性别	网上单人	单跳个人	网上双人同步
男子	60分	57分	74分
女子	58分	55分	72分

四、二级运动员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运动员完成两套二级运动员规定动作，得分之和达到以下标准者：

得分 / 项目 / 性别	网上单人	单跳个人	网上双人同步
男子	48分	45分	62分
女子	46分	43分	60分

五、三级运动员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蹦床比赛，运动员完成两套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得分之和达到以下标准者：

得分 / 项目 / 性别	网上单人	单跳个人
男子	45分	42分
女子	43分	40分

六、裁判员人数、等级规定

（一）运动健将：至少有5名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其他全部为一级以上裁判员；

(二) 一级运动员：至少有 2 名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另有 5 名以上一级裁判员；

(三) 二级运动员：至少有 1 名国家级裁判员和 4 名以上一级裁判员；

(四) 三级运动员：至少有 5 名以上一级裁判员。

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世界运动会前三名；
- (二) 世界杯系列赛第一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世界运动会第四至六名；
-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系列赛预赛三套动作（平衡、动力和联合）平均成绩达 27.00 分，决赛成绩达 27.00 分且前六名；
- (三) 世界杯系列赛第二、三名；
- (四) 世界青年锦标赛前三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系列赛决赛前六名且成绩达到 25.50 分；
-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决赛前六名且平均成绩达 25.50 分。

四、二级运动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预赛

须完成三套动作（平衡、动力和联合），平均成绩达 24.00 分。

五、三级运动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预赛须完成三套动作（平衡、动力和联合），平均成绩达 22.5 分。

六、裁判员人数、等级规定：

（一）申请运动健将的比赛，须由四名一级以上的技巧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其中国家级裁判员不得少于两名。

（二）申请一级运动员的比赛，须由四名二级以上的技巧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其中一级裁判员不得少于两名。

（三）申请二、三级运动员的比赛，须由四名具有等级称号的技巧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手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5、第五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6、第六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7、第七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8、第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9、第九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10、第十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11、第十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12、第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 亚运会（男子手球比赛）、亚洲男子手球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二至十二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二) 青年奥运会前三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

(三) 世界青年锦标赛前三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

(四) 亚运会（女子手球比赛）、亚洲女子手球锦标赛、亚洲青年女子手球锦标赛前三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

(五) 亚运会（男子手球比赛）、亚洲男子手球锦标赛前三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六) 亚洲青年男子手球锦标赛前三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

(七)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全国手球联赛（报名且上场比赛）：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4、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主力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青年奥运会第四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

(二) 世界青年锦标赛第四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

动员；

(三)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第四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

(四)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全国手球联赛（报名且上场比赛）：

- 1、前三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四至六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 3、第七、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4、第九、十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5、第十一、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城市运动会（报名且上场比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六) 全国中学生和业余体校手球锦标赛（报名且上场比赛）：

A 组（高中组）：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全国手球联赛（报名且

上场比赛) 第四至十二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和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城市运动会(报名且上场比赛):

- 1、前三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3、第七至十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报名且上场比赛):

- 1、前三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2、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3、第七至十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四) 全国中学生和业余体校手球锦标赛(报名且上场比赛): B 组(初中组)和业余体校组: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A 组(高中组):

- 1、第一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 国家手球奥林匹克后备人才基地锦标赛 (报名且上场比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小学生手球锦标赛 (A 组: 13 岁及以下) (报名且上场比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十二名 (报名且上场比赛) 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注:

- 1、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者均须报名并上场参加比赛;
- 2、凡受到中国手球协会、赛区组委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运动员,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 3、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办法、手续、申请期限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规定执行。

曲棍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杯、世界冠军杯：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全部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3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5、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6、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7、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 亚运会（男子）、男子亚洲锦标赛（亚洲杯）：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杯、世界冠军杯：

- 1、第二至八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九至十二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9 名

运动员。

(二) 亚运会 (男子)、男子亚洲锦标赛 (亚洲杯):

- 1、第一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5、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6、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 亚运会 (女子)、女子亚洲锦标赛 (亚洲杯):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全部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3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5、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6、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 世界青年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全部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3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5、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6、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 青年奥运会：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3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5、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6、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六) 亚洲青年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5、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6、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亚洲 U18 青年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八)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全国甲级联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 5、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九)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少年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4、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奥运会：

- 1、第一至三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四至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三) 亚洲青年锦标赛：

- 1、第一至三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2、第四至六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3、第七至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 亚洲 U18 青年锦标赛：

- 1、第一至三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2、第四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3、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4、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全国甲级联赛：

- 1、第一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4、第四至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六)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5、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七)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中学生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少年锦标赛：

- 1、第一、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三、四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3、第五、六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4、第七、八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5、第九至十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

- 1、第三至五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六至八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三)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 1、第二至三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四至六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3、第七、八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中学生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13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5、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全国小学生锦标赛：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六)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2、第二、三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第四、五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4、第六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

1、第一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

3、第三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

1、第一、二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

2、第三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九)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青少年锦标赛：

1、第一、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2、第三、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3、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参加全国锦标赛的各队运动员；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锦标赛第三至六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青少年锦标赛第一至六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四)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中学生锦标赛前三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五) 全国小学生锦标赛前三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六) 全国儿童比赛（报名并上场参加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二名参赛运动员。

注：

1、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者均须报名并上场参加比赛；

2、运动员因作风恶劣受到处罚者，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各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3、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办法、手续、申请期限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规定执行。

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经典赛、世界杯：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所有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0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
- 4、第四、五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
- 5、第六、七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
- 6、第八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7、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 亚运会：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所有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0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

(三) 亚锦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所有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0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参加奥运会、世界经典赛、世界杯、亚运会、亚锦赛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二) 世界青年锦标赛：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三) 全国运动会、中国棒球联赛、全国锦标赛：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5、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四)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 中国大学生棒球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参加世界青年锦标赛前三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

赛运动员；

(二) 参加全国运动会、中国棒球联赛、全国锦标赛前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三)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 1、第一至三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 3、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AAA 组：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 中国大学生棒球联赛：

- 1、第一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国际和洲际少年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所有参赛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5、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四至八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AAA 组：

1、第一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3、第三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5、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比赛 AA 组：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所有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5、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所有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5、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青少年运动会或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5、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参加全国锦标赛的所有运动员；
- (二) 国际和洲际少年锦标赛前八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三) 全国青少年比赛 AAA、AA 组前八名授予除一、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比赛 A 组：

- 1、第一名授予所有参赛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5、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青少年运动会或锦标赛前八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

运动员。

注：

- 1、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者均须报名并上场参加比赛。
- 2、运动员因作风恶劣受到处罚者，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各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 3、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办法、手续、申请期限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规定执行。

全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所有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5、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6、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世界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全部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5、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6、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7、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世界杯：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所有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四) 亚运会：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第二至八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二) 世界锦标赛：

- 1、第二至八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九至十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3、第十一、十二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4、第十三、十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5、第十五、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 世界杯：

- 1、第二至四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3、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 亚运会：

1、第一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3、第三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的其他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5、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6、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 亚洲锦标赛：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所有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3、第三、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4、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5、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六) 全国运动会：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3、第三、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4、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5、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七) 全国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 5、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八) 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5、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九) 亚洲青年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

- 1、第一至四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五、六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第七、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二) 全国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

1、第一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3、第三、四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4、第五、六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5、第七、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 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

1、第一、二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2、第三至六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4、第九、十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 亚洲青年锦标赛：

1、第一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第三、四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4、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5、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3、第三、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4、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六) 世界少年锦标赛、少年世界杯：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七) 亚洲少年锦标赛、少年亚洲杯：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八) 全国大学生联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 1、第一、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三、四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3、第五、六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4、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5、第九、十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 世界少年锦标赛、少年世界杯：

1、第一、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2、第三、四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4、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5、第九、十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 亚洲少年锦标赛、少年亚洲杯：

1、第一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3、第三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5、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6、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7、第九、十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 全国大学生联赛：

1、第一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第三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5、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 全国少年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3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5、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6、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六)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少年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5、第五、六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

- 1、第一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 5、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 不少于六个队参加的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 1、第一、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2、第三、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3、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4、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 全国儿童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4、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注：

1. 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者均须报名并上场参加比赛。
2. 运动员因作风恶劣受到处罚者，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3. 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办法、手续、申请期限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规定执行。

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杯（男子）：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3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0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获得世界杯亚洲区出线资格的 12 名参赛运动员；

(二) 奥运会（男子）：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三) 世界杯、奥运会（女子）：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21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 世界杯室内五人制足球（男子）：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获得世界杯亚洲区出线资格的 3 名参赛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U—20 男子世界杯：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3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二) U—17 男子世界杯：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三) 世界杯室内五人制足球（男子）：第一至八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获得世界杯亚洲区出线资格的 8 名参赛运动员；

(四) 亚洲杯（男子）：第一、二名授予参赛的 23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20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

(五) 亚运会（男子）：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六) 亚冠联赛（男子）：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七) 亚洲俱乐部室内五人制足球（男子）：第一至三名授予

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八) 亚洲室内五人制足球锦标赛（男子）：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九) 亚洲室内运动会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十) 全国体育大会（室内五人制足球）：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三、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十一) 全国运动会（男子）：

甲组决赛阶段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乙组决赛阶段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十二) 全国男子超级联赛、足协杯：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十三) 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甲级联赛、足协杯（男子）：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三、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十四) 国际足联 U—20 女子世界杯：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21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十五) 亚运会、亚洲杯 (女子):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23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十六) 全国运动会 (女子):

成年组决赛阶段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青年组决赛阶段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十七) 全国女子超级联赛、全国女子锦标赛、女子足协杯: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三、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十八) 国际足联 U—17 女子世界杯: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十九) 全国城市运动会 (男子):

甲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

乙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

(二十)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男子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21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18名运动员；

女子第一名授予参赛的21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18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14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11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U—19 男子亚洲杯：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23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20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18名运动员；

(二) U—17 男子亚洲杯：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16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12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8名运动员；

(三) 全国运动会（男子）甲组决赛阶段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8名运动员，乙组决赛阶段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

(四) 全国男子超级联赛、足协杯：第一至四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的其他参赛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12名运动员；

(五) 全国城市运动会 (男子):

甲组前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第七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乙组前三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六) 全国男子甲级联赛: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全国男子乙级联赛: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八) U—19 男子全国联赛、U—19 男子全国锦标赛: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20 名运动员,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九) 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甲级联赛、足协杯 (男子): 第一至四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十) 国际足联 U—17 女子世界杯: 第一至四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第五至八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十一) U—19 亚洲女子青年锦标赛: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22 名运动员,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6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14名运动员，第五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第六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十二) U—16 亚洲女子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11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第三、四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第五、六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十三) 全国运动会（女子）成年组决赛阶段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8名运动员，青年组决赛阶段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

(十四) 全国女子超级联赛、全国女子锦标赛、女子足协杯：第一至四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15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

(十五) 全国女子联赛：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12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

(十六) 全国城市运动会（女子）、U—18 全国女子青年联赛、U—18 全国女子青年锦标赛：第一、二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第三、四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

(十七) 全国体育大会（室内五人制足球）：第一至四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

(十八) U—17 男子全国联赛、U—17 男子全国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十九)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包括室内五人制足球）：

男子 U16 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女子 U15 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注：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年龄组别为：男子 U16 和 U14 组、女子 U15 和 U13 组。

(二十)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男子第一至第四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女子第一至第四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二十一) 世界中学生运动会：

男子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女子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十二) 全国高校足球联赛 (决赛阶段):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十三)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十四)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锦标赛: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U—17 男子全国联赛、U—17 男子全国锦标赛: 前八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 U—18 全国女子青年联赛、全国城市运动会 (女子)、U—18 全国女子青年锦标赛: 第一至四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1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三) U—16 全国女子青年联赛、锦标赛: 第一至四名授予

参赛的 2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四) U—19、U—17、U—15 中国足协杯和全国足协杯(男子、女子)：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五) U—15 全国联赛、U—15 全国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包括室内五人制足球)：

男子 U16 组：前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第三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男子 U14 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女子 U15 组：前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第三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女子 U13 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注：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年龄组别为：男子 U16 和 U14 组、女子 U15 和 U13 组。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与教育厅（局）共同主办的高中足球比赛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初中足球比赛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七）足球重点城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包括室内五人制足球）：

男子：U16 和 U14 组。U16 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U14 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女子：U15 和 U13 组。U15 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U13 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注：足球重点城市为：沈阳、大连、青岛、武汉、广州、成都、西安、长春、南京、深圳、昆明、厦门、延边等 13 个市、自治州。

（八）全国高校足球联赛（决赛阶段）：

第一至三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九）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第一至三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十）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锦标赛：

第一至三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第四至八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包括室内五人制足球）男子 U14 组、女子 U13 组：第一至三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 校园足球活动重点布局城市四级联赛：

高校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20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8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

高中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初中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 U17 锦标赛、世界 U19 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亚洲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亚洲 U16 锦标赛、亚洲 U18 锦标赛、全国运动会、CBA 职业联赛、WCBA 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 NBL 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城市运动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全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 全国 U17 篮球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 全国篮校杯 U17 男子篮球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 中国篮球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高中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三、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南、北赛区的第三、四名各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南、北赛区第五至第八名各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六)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锦标赛前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三、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与教育厅（局）共同主办的高中篮球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 U17 篮球比赛第一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二至八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全国篮校杯 U17 男子篮球比赛第一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 中国篮球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高中联赛第一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三、四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8 名运动员；南、北赛区的第三、四名各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9 名运动员，南、北赛区第五至第八名各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 中国篮球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全国初

中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三、四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南、北赛区第三、四名各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五）全国 U15 篮球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六）全国篮球重点单位 U15 篮球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七）全国篮球城市 U15 篮球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八）全国传统学校篮球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九）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锦标赛前四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十）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锦标赛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与教育厅（局）共同主办的篮球比赛：高中比赛第一至四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初中比赛第一、二名授

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三、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锦标赛的各队运动员。

注：

1、参加全国篮校 U17 男子篮球比赛单位（不限于此，届时以秩序册公布的参赛单位为准）：首都体院竞技体校、天津市体校、黑龙江省体校、吉林省体校、吉林省长春市体校、辽宁省阜新篮球学校、辽宁省体校、沈阳市三十一中学、辽宁省丹东市体校、河北体院竞技体校、河北省保定市篮球学校、河北省秦皇岛体校、总局秦皇岛基地、河南省体校、河南省焦作市篮球学校、山西省大同市体校、山东省济南市体校、山东省烟台市体校、山东省威海市体校、山东省淄博市竞技体校、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基地、江苏省徐州市体校、浙江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大球系、上海市体校、成都体院篮球学校、湖北省体校、陕西省体校、湖南省明德中学、新疆自治区体校、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体校、福建省体校、福建省福州市体校、福建省莆田市体校、广东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竞技体校、广东省广州市体校、广西壮族自治区篮球学校（本项赛事已举办两届，参加的队会越来越多，届时应以实际报名并参赛的队伍为准）。

2、参加全国篮球重点单位 U15 篮球比赛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体校、北京市东城区体校、河北体院竞技体校、保定市篮球俱

乐部、辽宁省体校、辽宁省阜新篮球学校、辽宁省丹东市体校、辽宁省沈阳市体校、吉林省体校、吉林省长春市体校、黑龙江省体校、黑龙江省大庆市体校、上海市体校、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体校、江苏省苏州市体校、江苏省徐州市体校、浙江省体育职业学院大球系、福建省体校、福建省福州市体校、山东省济南市体校、山东省烟台市体校、山东省威海市体校、河南省体校、河南省焦作市篮球学校、湖北省体校、湖北省宜昌市体校、广东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竞技体校、广东省广州市体校、广西壮族自治区篮球学校、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地区体校、成都体院篮球学校（重点单位 2009 年会重新调整）。

3. 参加全国篮球城市 U15 篮球比赛单位：河北省保定市、山西省太原市、辽宁省阜新市、辽宁省丹东市、吉林省长春市、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市卢湾区、江苏省丹阳市、江苏省常熟市、浙江省诸暨市、福建省莆田市、河南省焦作市、河南省济源市、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市龙岗区。

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 (一)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二)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 (三)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四)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五) 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六)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
 -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2. 第二、三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3.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4. 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5.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二) 世界青年（男子 U21、女子 U20）锦标赛：
 -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6.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7. 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 亚洲青年 (男子 U21、女子 U20) 锦标赛、亚洲俱乐部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 全国运动会、全国排球联赛：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6.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7. 第十三名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锦标赛和俱乐部大奖赛：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六) 全国城市运动会：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青年（男子 U21、女子 U20）锦标赛前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二) 亚洲青年（男子 U21、女子 U20）锦标赛前六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三) 世界少年（男子 U19、女子 U18）锦标赛前八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四) 亚洲少年（男子 U19、女子 U18）锦标赛前六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五) 全国运动会获得决赛权各队，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六) 全国排球联赛：

- 1、第一至十二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2、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七) 全国锦标赛：

1、第一至六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2、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八) 全国城市运动会：

1、第一至六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2、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3、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九) 全国青少年（男子 U21、女子 U20）锦标赛、联赛、冠军赛：

1、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2、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3、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十) 全国青少年（男子 U19、女子 U18）锦标赛：

1、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3、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十一) 世界中学生排球锦标赛：

1、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2、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3、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十二)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

1、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十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男子 U21、女子 U20）锦标赛、联赛、冠军赛：

1、第一至八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2、第九至十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3、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少年（男子 U19、女子 U18）锦标赛：

1、第一至六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2、第七、八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3、第九至十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 1、第一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 2、第二、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3、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与教育厅(局)共同主办的中学生比赛：

高中比赛：

- 1、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2、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初中比赛：

- 3、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4、第二、三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世界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第一至十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六)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

- 1、第一至三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2、第四至八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3、第九至十二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全国中学生排球联赛、全国中学生锦标赛：

- 1、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2、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3、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4、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第二至八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三名参赛运动员。

沙滩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八名；
- (二) 世界巡回赛年度积分排名前八名；
- (三) 世界巡回赛单站比赛前四名；
- (四) 亚运会前三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第九至二十五名；
- (二) 世界巡回赛单站比赛第五至二十五名；
- (三) 世界青年 U21 锦标赛前八名；
- (四) 亚洲锦标赛前八名；
- (五) 全国运动会前八名；
- (六) 全国锦标赛前四名；
- (七) 全国巡回赛总决赛前四名；
- (八) 全国巡回赛年度积分前八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巡回赛年度积分第九至二十四名；

(二) 全国锦标赛第五至十六名；

(三) 全国巡回赛总决赛第五至十六名；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前八名。

四、二级运动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前八名。

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团体前三名、单项前八名；
- (二) 国际乒联公布的世界排名表前十六名；
- (三) 国际乒联举办的职业巡回赛总决赛单项前三名；
- (四)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团体冠军、单项前三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获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青年奥运会正式参赛资格的运动员；
- (二) 国际乒联公布的世界排名表第十七至五十名；
- (三)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团体第二、三名、单项第四至八名；
- (四) 国际乒联职业巡回赛单项前三名；
- (五) 世界青年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乒乓球比赛、世界青少年锦标赛、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少年锦标赛团体冠军、单项前三名；
- (六)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团体前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单打前十六名、双打前八名；

(七)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优秀青少年调赛团体冠军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四名；

(八) 全国少年锦标赛团体冠军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二名；

(九)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团体前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团体冠军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三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团体第五至十六名的出场运动员、单打第十七至六十四名、双打第九至三十二名；

(二) 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优秀青少年调赛团体第二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五至十六名；

(三) 全国少年锦标赛团体第二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三至八名；

(四) 全国少年比赛（南方赛区）团体前二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四名；

(五) 全国少年比赛（北方赛区）团体前二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四名；

(六)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甲 A 比赛团体前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七) 国际乒联青少年巡回赛团体前三名的出场运动员、单

项前四名；

(八) 全国重点单位比赛单项前三名；

(九) 全国少儿杯赛总决赛单项前三名；

(十)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比赛团体冠军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优秀青少年调赛单打第五至六十四名、双打第五至三十二名；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团体第二至十六名的出场运动员、单打第三至三十二名、双打第三至十六名；

(三) 全国少年比赛（南方赛区）团体第三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五至十六名；

(四) 全国少年比赛（北方赛区）团体第三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五至十六名；

(五) 全国重点单位比赛团体冠军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四至八名；

(六) 全国少儿杯赛总决赛团体冠军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四至八名；

(七)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甲 A 比赛团体第五至十六名的出场运动员；

(八)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甲 B 比赛团体前八名的出场运

动员；

(九) 全国“开拓杯”、“新星杯”、“向阳杯”、“创新杯”、“奥星杯”、“幼苗杯”、“娃娃杯”、“四环杯”少儿乒乓球比赛 11 岁组单项前二名、其他年龄组单项第一名；

(十)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比赛团体亚军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四至八名；

(十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 13 岁（含）以上组团体前六名的出场运动员、单打前十六名、双打前八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团体前三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八名；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少年比赛单项前八名。

羽毛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汤姆斯杯、尤伯杯、苏迪曼杯赛前三名；
- (二)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八名；
- (三) 青年奥运会前三名；
- (四)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团体冠军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三名；
- (五) 世界羽联二级赛事（超级系列赛）前三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团体赛第二、三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四至八名，青年奥运会第四至八名；
- (二) 世界羽联二级赛事（超级系列赛）单项第四至八名，世界羽联三级赛事（黄金大奖赛、大奖赛）单项前三名；
- (三) 世界青年锦标赛团体冠军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二名；
- (四) 亚洲青年锦标赛团体冠军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冠军；
- (五) 全国运动会团体前六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八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团体前三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四名；

(六) 全国城市运动会团体冠军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冠军，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团体赛冠军的出场运动员、甲组单项冠军；

(七) 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联赛（第一级别）前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羽联三级赛事（黄金大奖赛、大奖赛）单项第四至八名，世界羽联四级赛事（国际挑战赛、国际系列赛）单项前二名；

(二) 世界青年锦标赛团体第二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三至八名；

(三) 亚洲青年锦标赛团体第二、三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二至四名；

(四) 全国运动会团体第七至十二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九至十六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五至十六名；

(五) 全国城市运动会团体第二、三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二至八名，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团体第二、三名的出场运动员、甲组单项第二至八名，乙组团体冠军的出场运动员、乙组单项前四名；

(六) 在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有注册专业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羽毛球比赛 14 岁以上年龄组

(含 14 岁) 团体冠军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二名；

(七) 全国少年甲组赛、全国少年精英赛、全国青少年分区赛 14 岁以上年龄组 (含 14 岁组) 团体冠军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冠军；

(八) 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联赛 (第一级别) 第五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九) 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联赛 (第二级别) 前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九至十六名，乙组团体第二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乙组单项第五至八名；

(二) 全国少年甲组比赛、全国少年精英赛、全国青少年分区赛 14 岁以上年龄组 (含 14 岁组) 团体第二、三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二至六名，全国少年乙组比赛团体前二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四名；

(三) 在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有注册专业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羽毛球比赛 14 岁以上年龄组 (含 14 岁) 团体第二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三至六名；

(四) 在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有注册专业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羽毛球锦标赛 14 岁以上年龄组 (含 14 岁)

团体冠军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三名；

(五) 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甲组（业余组）团体冠军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冠军，高中乙组（专业组）团体前二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二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少年甲组比赛、全国少年精英赛、全国青少年分区赛 14 岁以上年龄组（含 14 岁组）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七、八名，全国少年乙组比赛团体第三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五至八名；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团体前六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八名；

(三)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少年锦标赛团体前六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八名。

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单打前八名、双打前四名；

(二) 澳大利亚、法国、温布尔顿、美国四大公开赛单打前三十二、双打前十六、混双前八；

(三) ATP 年终世界排名单打前六十位，双打前四十位，WTA 年终世界排名单打前五十位、双打前三十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获得奥运会单打、双打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持外卡参赛选手除外）；

(二) 亚运会单项（单打、双打、混双）前三名（含并列），团体前三名的上场运动员；

(三) 澳大利亚、法国、温布尔顿、美国公开赛直接获单打、双打正选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外卡选手除外），青年组单打前八、双打前四；

(四) 世界青年戴维斯杯、联合会杯比赛冠亚军上场运动员；

(五) 亚洲锦标赛单项（单打、双打、混双）前三名（含并列）；

(六)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单项（单打、双打、混双）前三名（含并列）；

(七) 全国运动会单项（单打、双打、混双）前三名、团体前两名的上场运动员；

(八) 全国单项总决赛单项（单打、双打、混双）前三名（含并列），全国团体锦标赛前两名的上场运动员；

(九) ATP 年终世界排名单打第六十一至二百二十位、双打第四十一至一百位，WTA 年终世界排名单打第五十一至一百位、双打第三十一至五十位；

(十) 国际网联青少年年终排名前十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单打第四至三十二名（含并列）、双打（含混双）第四至十六名（含并列）、团体第三至八名的上场运动员；

(二) 全国单项总决赛单打第五至十六名，双打、混双第五至八名；

(三) 全国团体锦标赛第三至八名的上场运动员；

(四) 全国城市运动会单打前八名、双打（含混双）前四名、团体前四名的上场运动员；

(五) 全国青少年团体锦标赛前两名的上场运动员；

(六) 全国大学生比赛单打前两名、双打冠军；

(七) 具有 ATP 和 WTA 年终世界单、双打排名的运动员；

(八) 国际网联青少年年终排名第十一至一百位；

(九) 全国青少年排名赛 18 岁组年终排名单打前八位、双打前四位，16 岁组年终排名单打前四位、双打前两位，14 岁组年终综合排名前两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获得全国运动会单项赛决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

(二) 全国城市运动会单打第九至十六名（含并列）、双打（含混双）第五至八名、团体赛第五至八名的上场运动员；

(三) 全国团体锦标赛第九至十六名的上场运动员；

(四) 全国大学生比赛单打第三至十六名、双打第二至五名（含并列）；

(五) 全国青少年团体锦标赛第三至八名的上场运动员；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单打前八名、双打（含混双）前四名、团体前两名的上场运动员；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排名赛总决赛单、双打（含混双）前四名、团体前两名的上场运动员；

(八) 国际网联青少年年终排名第一百零一至二百位；

(九) 全国青少年排名赛 18 岁组单打年终排名第九至三十二名、双打年终排名第五至十六名，16 岁组单打年终排名第五至二十四名、双打年终排名第三至十二名，14 岁组年终综合排名

第三至八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单打第九至十六名（含并列）、双打（含混双）第五至八名（含并列）、团体第三、四名（含并列）的上场运动员；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排名赛总决赛单、双打（含混双）第五至十六名（含并列）、团体第三至八名的上场运动员；

（三）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青少年比赛单打前八名、双打（含混双）前四名；

（四）全国青少年排名赛 18 岁组单打年终排名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双打年终排名第十七至三十二名，16 岁组单打年终排名第二十五至四十八名、双打年终排名第十三至二十四名，14 岁组年终综合排名第九至三十二名。

软式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世界锦标赛团体、单项前二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亚运会团体、单项前三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团体、单项第三、四名；
- (三) 亚洲锦标赛团体、单项前三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团体、单项第五至八名；
- (二) 亚运会团体、单项第四至六名；
- (三) 亚洲锦标赛团体、单项第四至六名；
- (四)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团体前三名、单项前六名；
- (五) 全国青少年比赛单项前三名；
- (六) 洲际比赛（六个国家和地区以上参加）团体、单项前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团体第四至六名、单项第七、

八名；

(二) 全国青少年比赛单项第四至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九至十六名；

(二) 全国青少年比赛单项第七、八名；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三名。

跳伞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单项前六名；
- (二) 世界杯（成年组）个人项目前三名；
- (三) 国际比赛中创造世界纪录。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单项第七至十名；
- (二) 世界杯（成年组）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
- (三) 世界运动会、世界航空运动会前三名；
- (四) 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前三名；
- (五) 亚洲锦标赛单项前三名；
- (六) 五国以上（含五国）的跳伞比赛第一名；
- (七) 全国锦标赛第一名；
- (八) 全国体育大会单项第一名；
- (九) 全国航空运动会单项第一名；
- (十) 国际比赛破世界纪录；
- (十一) 亚洲锦标赛创亚洲纪录；
- (十二) 在运动健将等级标准的赛事中创全国纪录；
- (十三) 达到运动健将成绩标准（见表）。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五国以上(含五国)的跳伞比赛、全国锦标赛第二、三名;
- (二) 全国航空运动会单项第二、三名;
- (三) 全国体育大会单项第二、三名;
- (四) 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第四至六名;
- (五) 达到一级运动员成绩标准(见表)。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创造省、自治区、直辖市跳伞纪录;
- (二) 达到二级运动员成绩标准(见表)。

五、三级运动员

达到三级运动员成绩标准(见表)。

成绩标准

项目		等级标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1	跳伞次数		1000	800	800	600	200	100
2	特 技 定 点 成 绩	特技三轮 总时间(秒)	22.50	24.00				
		定点六轮 总距离(米)	0.15	0.15	0.30	0.30	0.60	0.90
3	四人 造型 成绩	四人造型 十轮总分	80	60	50	40		
4	八人 造型 成绩	八人造型 十轮总分	60	—	40	—		
5	踩伞 造型 成绩	四伞循环造 型八轮总分	96	—	72	—		

注:

1、各级运动员必须达到第 1 项并选择完成 2、3、4、5 项中的一项要求;

2、第 2、3、4、5 项成绩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跳伞比赛中达到(二级、三级运动员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跳伞比赛中达到);运动健将成绩必须有两名国家级裁判担任竞赛裁判工作并签字;

3、特技、定点成绩必须在同年度创造。

说明:国际规则四伞循环有效工作时间从 120 秒减少到 90 秒。

滑翔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世界航空运动会前三名；
- (二) 国际航联批准的创世界纪录；
- (三) 完成 500 公里封闭航线或 700 公里直线距离。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完成国际航联规定的金质证章全部要求：留空时间 5 小时、高度 3000 米、滑翔距离 300 公里；
- (二) 完成国际航联规定的宝石证章条件的任何一项：滑翔距离 500 公里或三角航线（或往返）滑翔距离 300 公里或升高高度 5000 米；
- (三) 全国锦标赛、全国航空运动会个人总分前三名；
- (四) 创造一项全国纪录（其中双座项目纪录须是二级运动员才能晋级）；
- (五) 破世界纪录。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完成国际航联规定的银质证章的全部要求：留空时间 5

小时、升高高度 1000 米、直线滑翔距离 50 公里，又完成下列两项：

1、三角航线（或往返）距离 100 公里；

2、直线滑翔距离 150 公里。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航空运动会个人总分第四至六名；

（三）破全国纪录。

四、二级运动员

完成国际航联规定的银质奖章的全部要求：留空时间 5 小时、升高高度 1000 米、直线滑翔距离 50 公里。

五、三级运动员

完成初级滑翔机训练理论教材规定的航空理论教育，经考试合格，并按滑翔训练大纲要求在外场训练中经过带飞后，单独飞行 25 次以上。

注：

1、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时，时间、高度、距离各项成绩必须附上有关的高度自记计图纸或 GPS 航迹记录文件、着陆地点证明、转弯点照片及训练单位证明。竞赛成绩必须附上竞委会证明；

2、各单位成绩（计纪录次数除外）必须是一次单座飞行中所创造方可有效；

3、各等级条件中，除纪录和竞赛成绩外，很多项目要在多次（或多年）飞行中才能全部完成，所以标准公布前个人按规则规定所创造的成绩，经裁判批准，可以作为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依据。

航空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 (二) 国际航联承认的创造世界纪录。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
- (二) 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一名；
- (三) 国家体育总局承认的创造全国纪录；
- (四)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航空运动会、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青年组个人项目前四名；
- (二)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航空运动会、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二、三名；
- (三) 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一名；
- (四) 三年内同一项目两次获得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

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体育大会、全国航空运动会、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

（二）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二、三名；

（三）三年内同一项目两次获得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前六名；

（四）三年周期的不同年度内，分别获得一次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和一次“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总决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五）三年周期的不同年度内，分别获得一次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

（二）“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总决

赛个人项目前六名；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项目前六名；

(四)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注：

1、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设项必须与全国青少年锦标赛设项一致，并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相应航空航天模型竞赛规则组织竞赛；

2、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必须至少有一名国家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

3、参赛人数未达到竞赛录取人数要求的项目不授予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

车辆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 (二) 洲际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一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
- (二) 洲际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二、三名；
- (三) 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洲际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
- (二) 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二、三名；
- (三) 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一名；

(三) 三年内同一项目两次获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

(二) 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二、三名；

(三) 三年内同一项目两次获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前六名；

(四) 三年周期的不同年度内，分别获得一次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和一次“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竞赛总决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五) 三年周期的不同年度内，分别获得一次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或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

(二) “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竞赛总决赛个人项目前六名；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

赛个人项目前六名；

(四)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注：

1、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车辆模型设项必须与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一致，并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相应车辆模型竞赛规则组织竞赛；

2、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必须至少有一名国家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

3、参赛人数未达到竞赛录取人数要求的项目不授予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

航海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一名；
- (二) 世界航海模型联合会承认的创造世界纪录。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二、三名；
- (二)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一名，接力对抗、花样绕标、电动三角绕标追逐接力项目单项第一名；
- (三) 国家体育总局承认的创造全国纪录。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青年组个人项目前三名；
- (二)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二、三名；
- (三) 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一名；
- (四) 三年内同一项目两次获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

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体育大会、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

（二）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二、三名；

（三）三年内同一项目两次获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前六名；

（四）三年周期的不同年度内，分别获得一次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和一次“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竞赛总决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五）三年周期的不同年度内，分别获得一次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青少年组或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

（二）“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竞赛总决赛个人

项目前六名；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项目前六名；

(四)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注：

1、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设项必须与全国青少年锦标赛设项一致，并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相应航海模型竞赛规则组织竞赛；

2、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必须至少有一名国家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

3、参赛人数未达到竞赛录取人数要求的项目不授予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

无线电测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世界锦标赛个人前三名。

二、运动健将

成年组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一年内经无线电理论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锦标赛个人第四至八名；

(二) 亚太地区锦标赛、不少于五个国家和地区参加的国际比赛个人前三名；

(三) 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能第一名；

(四) 全国体育大会个人第一名；

(五) 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个人第一名；

(六)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连续两届个人第二、三名，全国锦标赛连续两届成年组全能第二、三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一年内通过无线电理论考试或电子制作成绩合格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能第二至四名、个人前五名；

(二) 全国体育大会个人第二至五名；

(三) 全国科技体育运动会个人第二至五名；

(四) 全国锦标赛 (青年组)、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青年组) 连续两届全能、个人前二名 (其中有一届为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 (青年组) 全能、个人前四名；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青年组) 全能、个人前四名、接力赛第一名，少年组全能、个人第一名、接力赛第一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单项个人赛规定时间内找满指定台数者；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标准距离成年组全能、个人前三名，青年组标准距离、短距离全能、个人第一名。

围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职业围棋男子九段和八段、女子五段至九段；

(二) 世界职业围棋赛（富士通杯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三星杯世界职业围棋公开赛、春兰杯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应氏杯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LG杯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丰田杯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前八名；

(三) 世界、亚洲职业围棋团体赛（亚运会围棋男、女团体和混双项目及农心杯世界职业围棋团体赛）冠军。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职业围棋男子五段至七段、女子三段和四段；

(二) 世界职业围棋赛（富士通杯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三星杯世界职业围棋公开赛、春兰杯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应氏杯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LG杯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丰田杯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第九至十六名；

(三) 全国甲级联赛团体前六名、全国锦标赛（个人）前六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职业围棋男子初段至四段、女子初段和二段；
- (二) 全国锦标赛（个人）第七至十六名；
- (三) 全国少年赛前三名；
- (四) 业余围棋七段和六段。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业余围棋五段；
- (二) 全国少年赛第四至十二名；
-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前六名；
-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少年锦标赛前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少年锦标赛第四至八名；
-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六名。

注：职业、业余段位管理规定见中国围棋协会有关规定。其中，业余七段和六段段位证书继续由中国围棋协会根据比赛成绩统一发放。涉及到申请二级运动员的业余五段段位证书的发放由省体育局主管部门与中国围棋协会共同监管。

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智力运动会团体冠军、个人前三名；
- (二) 亚洲运动会个人冠军，亚洲锦标赛和亚洲室内运动会团体冠军（上场达7轮以上、得分率达到76%）、个人冠军；
- (三) 全国锦标赛（个人）冠军。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全国甲级联赛暨全国锦标赛（团体甲组）前四名，上场率达到50%、得分率达到60%；
- (二) 全国锦标赛（个人）第二至十八名；
-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冠军、胜率达到76%；
- (四) 全国体育大会专业组团体赛前三名、个人赛前六名；
- (五) 全国智力运动会专业组团体赛前三名、个人赛前六名，青年组个人冠军；
- (六) 全国冠军赛冠军、胜率达到76%。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团体乙组）前六名；

- (二) 全国锦标赛（个人）第十九至三十六名；
-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团体前三名、个人前八名；
-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 16 岁组前六名、14 岁组冠军；
- (五) 全国体育大会专业组团体赛第四至六名、个人赛第七至十八名，业余组团体赛前三名、个人赛前六名；
- (六) 全国智力运动会专业组团体赛第四至六名、个人赛第七至十八名，青年组个人赛第二至六名，业余组团体赛前三名；
- (七) 全国冠军赛前八名；
-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个人锦标赛前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青年锦标赛团体第四至六名、个人第九至十六名；
-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 16 岁组第七至十二名、14 岁组第二至六名；
- (三) 全国冠军赛第九至十六名；
-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个人锦标赛第四至十六名；
-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年锦标赛 18 岁组前八名、16 岁组前六名、14 岁组冠军。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青年锦标赛团体第七至十二名、个人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 16 岁组第十三至十八名、14 岁组第七至十二名、12 岁组和 10 岁组前六名；

(三) 全国冠军赛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个人锦标赛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年锦标赛 18 岁组第九至二十四名、16 岁组第七至十六名、14 岁组第二至六名、12 岁组和 10 岁组冠军。

注：各级别快棋比赛成绩不作为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依据。

国际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杯赛（个人）、世界锦标赛（个人）前八名；

(二) 奥林匹克团体赛、世界团体锦标赛：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5、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杯赛（个人）、世界锦标赛（个人）第九至十六名；

(二) 奥林匹克团体赛、世界团体锦标赛第二至八名授予除国际级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成员；

(三) 亚洲个人锦标赛、世界冠军分区赛（中国区）、全国锦标赛（个人）前十四名；

(四) 亚洲团体锦标赛出场率不低于 40% 和得分率不低于 70%；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3、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4、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 5、第七、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 全国智力运动会 (团体) 出场率不低于 40% 和得分率不低于 70%: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男女各 4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男女各 2 名运动员；
- 3、第三至六名授予参赛的男女各 1 名运动员。

(六) 全国锦标赛 (团体) 出场率不低于 40% 和得分率不低于 70%:

- 1、第一名授予参赛的男 4 名、女 3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赛的男女各 2 名运动员；
- 3、第三至六名授予参赛的男女各 1 名运动员。

(七) 全国青年个人冠军赛 (17 岁—20 岁) 前二名且得分率达到 70%;

(八) 全国等级赛甲组冠军且得分率达到 76%。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亚洲个人锦标赛、世界冠军分区赛 (中国区)、全国锦标赛 (个人) 第十五至三十二名;

(二) 全国锦标赛 (团体) 前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男、女运动员且出场率不低于 30% 和得分率不低于 60%;

(三) 全国智力运动会 (团体) 前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外其他参赛的男、女运动员且出场率不低于 30% 和得分率不低于 60%;

(四) 全国智力运动会 (少年团体) (10 岁—16 岁) 前二名且出场率不低于 30% 和得分率不低于 60%，授予参赛的男女各 4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个人冠军赛 (17 岁—20 岁) 前十名; 参赛人数不足 20 人，录取前五名 (17 岁—20 岁);

(六) 全国等级赛乙组参赛人数 50 人以上，录取前十三名; 参赛人数 70 人以上，录取前十八名; 参赛人数 100 人以上，录取前二十五名; 参赛人数 150 人以上，录取前三十八名;

(七) 全国少年冠军赛甲组 (16 岁组)、乙组 (14 岁组) 冠军;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个人锦标赛前三名;

(九) 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级赛乙组冠军。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 (个人) 第三十三至四十二名;

(二) 全国锦标赛 (团体)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男 4 名、女 3 名运动员;

(三) 全国智力运动会 (团体)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男女各 4 名运动员;

(四) 全国智力运动会 (少年团体) (10 岁—16 岁) 第三至五名授予参赛的男女各 4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个人冠军赛 (17 岁—20 岁) 第十一至十八名; 不足 20 人比赛, 录取第六至九名 (17 岁—20 岁);

(六) 全国等级赛丙组参赛人数 50 人以上, 录取前三十三名; 参赛人数 70 人以上, 录取前十八名; 参赛人数 100 人以上, 录取前二十五名; 参赛人数 150 人以上, 录取前三十八名;

(七) 全国少年冠军赛甲组 (16 岁组)、乙组 (14 岁组) 第二至十二名, 丙组 (12 岁组)、丁组 (10 岁组) 前八名;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个人锦标赛第四至十二名;

(九) 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级赛丙组前六名;

(十) 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年冠军赛, 甲组 (16 岁组)、乙组 (14 岁组) 前三名, 丙组 (12 岁组)、丁组 (10 岁组) 冠军。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 (个人) 第四十三至六十二名;

(二) 全国锦标赛 (团体) 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男 4 名、女 3 名运动员;

(三) 全国智力运动会 (团体) 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男女各 4 名运动员；

(四) 全国智力运动会 (少年团体) (10 岁—16 岁) 第六至九名授予参赛的男女各 4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个人冠军赛 (17 岁—20 岁) 第十九至二十六名；不足 20 人比赛，录取第十至十二名 (17 岁—20 岁)；

(六) 全国少年冠军赛甲组 (16 岁组)、乙组 (14 岁组) 第十三至二十五名，丙组 (12 岁组)、丁组 (10 岁组) 第九至二十名；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个人锦标赛第十三至三十二名；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级赛定级组前十名；

(九) 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年冠军赛，甲组 (16 岁组)、乙组 (14 岁组) 第四至八名，丙组 (12 岁组)、丁组 (10 岁组) 第二至四名；

(十) 省辖市、地区、自治州个人锦标赛前六名；

(十一) 省辖市、地区、自治州等级赛定级组前六名；

(十二) 省辖市、地区、自治州少年冠军赛前三名；

(十三) 县 (区) 个人锦标赛冠军。

注：申请等级称号的条件

1、赛制：不得少于 11 轮棋，每轮棋用时不少于 60 分钟。全国性的赛事允许有一次快棋申请称号。

2、亚洲团体锦标赛、全国智力运动会 (团体)、全国锦标赛 (团体) 按出场次数 (按条例的出场率) 来计算得分率。

3、凡参加全国等级赛的运动员必须持等级证书参赛。技术等级证书必须符合上述条例的比赛名称方可办理等级证书，否则视同无效。

4、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级赛：

(1) 比赛分为甲组（一级运动员组）、乙组（二级运动员组）、丙组（三级运动员组）、定级组；

(2) 持棋协大师证书可参加乙组，持候补棋协大师可参加丙组，持棋协一至二级棋士证书可参加定级组。

5、参加省级以下（含省级）比赛所有人员必须是有当地户籍的运动员；

6、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根据规程录取名次发）必须加盖组委会章，而全国等级赛的成绩证明单必须加盖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公章方可作为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依据。

武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 (一)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套路全能、单项前三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散打前三名。

二、运动健将

- (一) 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套路青年组单项前三名；
- (二) 世界青少年锦标赛散打前三名；
- (三) 全国运动会武术套路决赛、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能前八名，单项（长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对练）前三名，传统项目各单项第一名；
- (四) 全国运动会武术散打决赛、全国武术散打锦标赛、全国武术散打冠军赛前三名。

三、一级运动员

- (一) 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能第九至十二名，单项（长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对练）第四至八名，传统项目各单项第二至八名；
- (二) 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单项第一名（不含中、老年组）；

(三) 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冠军赛 A 组单项前六名，B 组单项前三名；

(四) 全国武术散打锦标赛、全国武术散打冠军赛第四至十二名；

(五) 全国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前六名。

(六) 全国武术学校武术套路比赛全能前三名，全国武术学校武术散打比赛各级别前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一) 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冠军赛 B 组单项第四至六名；

(二) 全国武术学校武术套路比赛全能第四至六名，全国武术学校武术散打比赛各级别第四至六名；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武术套路、武术散打前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武术套路、武术散打第四至六名。

六、评分裁判规定

(一) 国际级运动健将：比赛时的评分裁判须是国际级裁判员；

(二) 运动健将：比赛时的评分裁判中，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其余须是一级裁判员；散打的执行裁判至少有 2 名国家

级裁判员；

（三）一级运动员：比赛时的评分裁判中，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其余须是一级裁判员；散打的执行裁判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

（四）二级运动员：比赛时的评分裁判中，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其余须是一级裁判员；散打的执行裁判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

（五）三级运动员：比赛时的评分裁判中，至少有 2 名二级裁判员；散打的执行裁判至少有 2 名二级裁判员。

登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男子：

在有两国以上运动员参加的国际登山活动中，登上一座海拔8500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女子：

在有两国以上运动员参加的国际登山活动中，登上一座海拔8000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及登达海拔8200米以上高度者。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男子：

(一) 登上一座海拔8000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二) 登上两座海拔7500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三) 登上一座海拔7500米以上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8000米以上高度者；

(四) 在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登达海拔8000米以上高度者。

女子：

(一) 登上一座海拔7500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并在另一次

登山活动中登达海拔 6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或海拔 7000 米以上高度者；

(二) 登上两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三) 登上一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 7500 米以上高度者；

(四) 在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登达海拔 7500 米以上高度者。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男子：

(一) 登上一座海拔 7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二) 登上两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三) 登上一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 7500 米以上高度者；

(四) 在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登达海拔 7500 米以上高度者。

女子：

(一) 登上一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二) 登上两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三) 登上一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 7000 米以上高度者；

(四) 在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登达海拔 7000 米以上

高度者。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男子：

(一) 登上一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二) 登上两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三) 登上一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 7000 米以上高度者；

(四) 在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登达海拔 7000 米以上高度者。

女子：

(一) 登上一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二) 登上两座海拔 6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三) 登上一座海拔 6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 6500 米以上高度者；

(四) 在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登达海拔 6500 米以上高度者。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男子：

(一) 登上一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二) 登上两座海拔 6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三) 登上一座海拔 6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 6500 米以上高度者；

(四) 在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登达海拔 6500 米以上高度者。

女子：

(一) 登上一座海拔 6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二) 登上两座海拔 5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

(三) 登上一座海拔 5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顶峰者，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 6000 米以上高度者；

(四) 在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登达海拔 6000 米以上高度者。

注：登山运动员依据山峰所在地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发放的登高或登顶证书，依照《登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向有关体育部门申请相应级别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攀岩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运动会、世界攀岩锦标赛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前三名；

(二) 世界杯攀岩赛年度总排名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前三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亚洲室内运动会、亚洲攀岩锦标赛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前二名；

(二) 亚洲杯攀岩赛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第一名；

(三) 世界青年攀岩锦标赛青年组（18—19岁）、少年A组（16—17岁）和少年B组（14—15岁）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前二名；

(四) 亚洲青年攀岩锦标赛青年组（18—19岁）、少年A组（16—17岁）和少年B组（14—15岁）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第一名；

(五)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山地运动会、全国攀岩锦标赛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同一单项两次前二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亚洲室内运动会、亚洲攀岩锦标赛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第三至六名；

（二）亚洲杯攀岩赛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第二、三名；

（三）世界青年攀岩锦标赛青年组（18—19岁）、少年A组（16—17岁）和少年B组（14—15岁）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第三至六名；

（四）亚洲青年攀岩锦标赛青年组（18—19岁）、少年A组（16—17岁）和少年B组（14—15岁）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第二、三名；

（五）全国体育大会、全国山地运动会、全国攀岩锦标赛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前三名或同一单项两次第三至五名；

（六）全国攀岩分站赛年度总排名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同一单项两次前二名；

（七）全国青年攀岩锦标赛青年组（18—19岁）、少年A组（16—17岁）和少年B组（14—15岁）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同一单项两次前二名；

（八）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攀岩赛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同一单项两次前二名；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攀岩锦标赛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同一单项两次前二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山地运动会、全国攀岩锦标赛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第四至八名；

(二) 全国青年攀岩锦标赛青年组（18—19岁）、少年A组（16—17岁）和少年B组（14—15岁）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前三名或同一单项两次第三至五名；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攀岩赛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前三名；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攀岩锦标赛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前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攀岩锦标赛青年组（18—19岁）、少年A组（16—17岁）和少年B组（14—15岁）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第四至八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攀岩赛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第四至八名；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攀岩锦标赛难度赛、速度赛和攀石赛第四至八名。

摩托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奖赛单场赛前十名；
- (二) 洲际锦标赛单场赛第一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奖赛单场赛获决赛资格；
- (二) 洲际锦标赛单场赛第二、三名；
- (三) 全国锦标赛专业越野竞赛车型 125CC 组、公路 GP125CC 组全年度个人积分、分站赛个人积分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专业越野竞赛车型 125CC 组、公路 GP125CC 组分站赛个人积分第二、三名；
- (二) 全国锦标赛专业越野竞赛车型 85CC 组、公路 150CC 公开组全年度个人积分或分站赛个人积分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专业越野竞赛车型 125CC 组、公路

GP125CC 组分站赛个人积分第四至六名；

(二) 全国锦标赛专业越野竞赛车型 85CC 组、公路 150CC 公开组分站赛个人积分第二、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专业越野竞赛车型 125CC 组、公路 GP125CC 组分站赛个人积分第七至十名；

(二) 全国锦标赛专业越野竞赛车型 85CC 组、公路 150CC 公开组分站赛个人积分第四至六名；

(三) 全国锦标赛国产越野竞赛车型组、公路原产车型组分站赛第一至三名；

(四) 在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有注册专业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专业越野车型组、公路进口车型组第一名。

注：每场比赛各车型组的竞赛不少于 15 名运动员参赛的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健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世界锦标赛、世界运动会前六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锦标赛、世界运动会第七至十二名；

(二)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三名；

(三) 全国健美锦标赛、全国健身锦标赛、全国体育大会、中国健身公开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一) 全国健美锦标赛、全国健身锦标赛、全国体育大会、中国健身公开赛第二至六名；

(二) 全国健身俱乐部比赛前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前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三名。

注：上述比赛须有同级别十人以上参加方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速度轮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技术等级项目

场地竞速项目：300、500、1000、10000、15000 米；

公路竞速项目：200、500、10000、20000 米，42. 195 公里马拉松。

二、竞赛场地

（一）场地赛

1、弯道无坡度场地：125 米 \leq 内沿周长 \leq 400 米，赛道宽 \geq 5 米；

2、弯道有坡度场地：125 米 \leq 内沿周长 \leq 250 米，赛道宽 \geq 5 米。

（二）公路赛

1、环形封闭，400 米 \leq 内沿周长 \leq 600 米，赛道宽 \geq 5 米（马拉松除外）；

2、公路赛赛道允许有倾斜度 \leq 5%的斜坡部分，但即使在特殊情况下，其倾斜部分也不得超过全部路线的 25%。

三、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速度轮滑运动员须在比赛中同时达到相应成绩和名次，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一）成绩标准

1、速度轮滑场地赛

女 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300 米	28.20	29.50	30.80	32.50	35.50
500 米	47.30	48.80	50.50	53.80	58.70
1000 米	1 : 34.20	1 : 38.50	1 : 44.50	1 : 51.80	2 : 01.00
10000 米	16 : 90.00	17 : 90.00	18 : 90.00	20 : 70.00	22 : 00.00
15000 米	26 : 10.00	27 : 25.00	28 : 40.00	31 : 15.00	34 : 50.00
男 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300 米	26.20	27.70	29.00	31.85	33.80
500 米	44.10	45.50	46.90	49.80	54.70
1000 米	1 : 28.50	1 : 32.50	1 : 38.70	1 : 45.80	1 : 55.50
10000 米	16 : 30.00	16 : 90.00	17 : 80.00	19 : 10.00	20 : 50.00
15000 米	24 : 30.00	25 : 70.00	27 : 10.00	28 : 90.00	31 : 60.00

2、速度轮滑公路赛

女 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200 米	20.00	20.50	21.50	23.00	25.00
500 米	47.30	49.00	51.00	53.00	58.00
10000 米	17 : 30.00	18 : 00.00	18 : 55.00	20 : 30.00	22 : 10.00
20000 米	35 : 40.00	36 : 30.00	38 : 00.00	41 : 30.00	45 : 00.00
马拉松	1 : 12 : 00	1 : 16 : 00	1 : 21 : 00	1 : 30 : 00	1 : 40 : 00
男 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200 米	18.00	18.40	19.30	21.00	22.50
500 米	43.80	45.00	46.50	48.40	54.00
10000 米	16 : 10.00	17 : 20.00	18 : 10.00	19 : 20.00	20 : 50.00
20000 米	34 : 10.00	35 : 30.00	36 : 50.00	39 : 00.00	42 : 00.00
马拉松	1 : 02 : 00	1 : 08 : 00	1 : 12 : 00	1 : 20 : 00	1 : 30 : 00

(二) 名次标准

1、国际级运动健将

- (1) 世界锦标赛前六名；
- (2) 世界运动会前六名；
- (3) 亚运会前三名；
- (4) 亚洲锦标赛前三名。

2、运动健将

- (1) 世界锦标赛前八名；
- (2) 世界运动会前八名；
- (3) 亚运会前六名；
- (4) 亚洲锦标赛前六名；
- (5) 全国锦标赛、中国公开赛（大奖赛）成年组、青年组前二名，全国体育大会前二名。

3、一级运动员

(1) 全国锦标赛、中国公开赛（大奖赛）成年组、青年组前六名，少年甲组前二名，少年乙组第一名，全国体育大会前六名；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成年组、青年组前二名。

4、二级运动员

(1) 全国锦标赛、中国公开赛（大奖赛）成年组、青年组前十名，少年甲组前六名，少年乙组前三名；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成年组、青年组前六名，少年甲组前三名，少年乙组前二名。

5、三级运动员

(1) 全国锦标赛、中国公开赛（大奖赛）成年组、青年组前十六名，少年甲组前十名，少年乙组前六名；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成年组、青年组前十名，少年甲组前八名，少年乙组前六名。

军事五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国际军体理事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军人运动会个人总分前三名，男子个人成绩达到 5490 分、女子个人成绩达到 5470 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国际军体理事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军人运动会个人总分第四至六名，男子个人成绩达到 5450 分、女子个人成绩达到 5400 分；

(二) 全军比赛（无全军比赛的年度则在总参军训和兵种部组织的达标考核中）男子个人成绩达到 5500 分、女子个人成绩达到 5450 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国际军体理事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军人运动会个人总分第七、八名；

(二) 全军比赛（无全军比赛的年度则在总参军训和兵种部组织的达标考核中）男子个人成绩达到 5400 分、女子个人成绩达到 5300 分。

四、二级运动员

全军比赛（无全军比赛的年度则在总参军训和兵种部组织的达标考核中）男子个人成绩达到 5350 分、女子个人成绩达到 5250 分。

五、三级运动员

全军比赛（无全军比赛的年度则在总参军训和兵种部组织的达标考核中）男子个人成绩达到 5300 分、女子个人成绩达到 5200 分。

注：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必须是已获得运动健将称号者。

全国体育院校适用

《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特别规定

为了鼓励和促进体育院校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参加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适用以下特别规定。其中，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全国体育院校竞赛协作会主办。“全国体育院校”特指全国独立建制的14所体育院校，即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山东体育学院、首都体育学院、哈尔滨体育学院、河北体育学院、吉林体育学院。

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运动员仅限于以上14所体育院校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体育中专生、竞技体校学生和未取得学籍的预科生、进修生、培训生不在此列。

一、速度滑冰

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八名且达到成绩标准者，可申请授予二级、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每小项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男子：

项 目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 米	45.50	50.00
1000 米	1 : 34.00	1 : 45.00
1500 米	2 : 27.00	2 : 40.00
3000 米	5 : 06.00	5 : 36.00
5000 米	8 : 45.00	9 : 40.00
10000 米	18 : 30.00	20 : 00.00
短距离全能	195 分	210 分
全 能	217 分	240 分

女子：

项 目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 米	51.00	55.00
1000 米	1 : 46.00	1 : 55.00
1500 米	2 : 45.00	3 : 00.00
3000 米	5 : 48.00	6 : 18.00
5000 米	9 : 10.00	9 : 50.00
短距离全能	218 分	240 分
全 能	232 分	252 分

二、短道速滑

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八名且达到成绩标准者，可申请授予二级、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每小项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男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二级运动员	46.000	1 : 40.000	2 : 40.000	5 : 15.000
三级运动员	50.000	1 : 45.000	2 : 50.000	5 : 30.000

女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二级运动员	48.000	1 : 45.000	2 : 50.000	5 : 30.000
三级运动员	52.000	1 : 55.000	3 : 00.000	5 : 40.000

三、花样滑冰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第一至六名。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七至十二名。

注：每小项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自由式滑雪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八名且个人成绩达到：男子 140 分、女子 120 分。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个人成绩达到：男子 120 分、女子 100 分。

注：每小项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五、高山滑雪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第一至六名。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第七至十二名。

注：每小项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六、冰壶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三名。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第四至六名。

注：每小项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七、举重

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八名且达到成绩标准者，可申请授予二级、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1、每级别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2、成绩标准为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取得的总成绩。

男子：

单位：公斤

级 别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2 公斤级	165	125
56 公斤级	190	145
62 公斤级	205	170

级 别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69 公斤级	240	200
77 公斤级	270	220
85 公斤级	285	235
94 公斤级	295	245
105 公斤级	302	260
+105 公斤级	320	270

女子：

单位：公斤

级 别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44 公斤级	115	95
48 公斤级	127	107
53 公斤级	140	120
58 公斤级	152	132
63 公斤级	165	145
69 公斤级	177	157
75 公斤级	187	167
+75 公斤级	197	177

八、摔跤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三名。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第四至八名。

注：每级别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九、柔道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

单项联赛前四名。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第五至八名。

注：每级别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十、拳击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三名。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第四至八名。

注：每级别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十一、跆拳道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三名。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第四至八名。

注：每级别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十二、田径

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前八名且达到成绩标准者，可申请授予一级、二级、三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八名且达到成绩标准者，可申请授予二级、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每小项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男子:

项 目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100 米	手计	—	11.50	12.40
	电计	10.93	11.74	12.64
200 米	手计	—	23.60	25.50
	电计	22.02	23.84	25.74
400 米	手计	—	53.00	56.50
	电计	49.60	53.14	56.64
800 米		1:54.50	2:03.00	2:16.00
1500 米		3:54.90	4:15.00	4:40.00
3000 米		8:35.00	9:10.00	10:05.00
5000 米		14:40.00	16:10.00	17:40.00
10000 米		30:50.00	34:00.00	37:00.00
110 米栏	手计	—	16.00	18.00
	电计	14.73	16.24	18.24
※110 米栏(青年 组栏高 0.990)	手计	—	15.84	16.84
	电计	14.93	15.64	16.64
※110 米栏(少年 组栏高 0.914)	手计	—	15.30	15.80
	电计	13.80	15.34	16.24
※300 米栏(少年 乙栏高 0.762)	手计	—	—	—
	电计	14.04	15.04	16.04
400 米栏	手计	—	1:00.0	1:08.0
	电计	54.14	1:00.14	1:08.14
※400 米栏(少年 组栏高 0.840)	手计	—	—	—
	电计	53.00	43.50	50.54
3000 米障碍		9:15.00	10:10.00	11:20.00
※2000 米障碍		6:25.00	6:35.00	7:00.00
马 拉 松		2:34:00	3:10:00	4:00:00
10000 米竞走(场地)		44:00.00	49:00.00	54:00.00
20 公里竞走		1:35:20	2:03:30	2:24:30
50 公里竞走		4:23:20	4:45:30	5:18:30
跳 高		2.00 米	1.83 米	1.60 米
撑竿跳高		4.80 米	4.00 米	3.50 米
跳 远		7.30 米	6.50 米	5.60 米
三级跳远		15.35 米	13.60 米	12.10 米
铅球(7.26 公斤)		16.20 米	12.50 米	9.50 米

项 目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铅球（青年组 6 千克）		17.80 米	16.00 米	14.50 米
※铅球（少年组 5 千克）		—	16.50 米	14.50 米
铁饼（2 公斤）		49.60 米	38.00 米	29.00 米
※铁饼（青年组 1.75 千克）		55.00 米	51.00 米	45.00 米
※铁饼（少年组 1.5 千克）		57.00 米	55.00 米	50.00 米
※铁饼（少年乙 1 千克）		—	53.00 米	49.00 米
标枪（800 克）		66.10 米	51.00 米	36.00 米
※标枪（少年组 700 克）		66.00 米	50.00 米	38.00 米
※标枪（少年乙 600 克）		—	51.00 米	38.00 米
链球（7.26 公斤）		57.00 米	48.00 米	36.00 米
※链球（青年组 6 千克）		60.00 米	55.00 米	50.00 米
※链球（少年组 5 千克）		55.00 米	50.00 米	46.00 米
※链球（少年乙 4 千克）		—	55.00 米	50.00 米
十项全能	手计	—	4800	3500
	电计	6320	4700	3400

注：标有“※”的标准为青、少年（青年为 18、19 岁，少年为 16、17 岁）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女子：

项 目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100 米	手计	—	12.80	13.80
	电计	12.33	13.04	14.04
200 米	手计	—	27.00	29.00
	电计	25.42	27.24	29.24
400 米	手计	—	1:03.00	1:08.00
	电计	57.30	1:03.14	1:08.14
800 米		2:12.80	2:26.00	2:38.00
1500 米		4:31.00	5:05.00	5:30.00
3000 米		9:50.00	11:00.00	12:00.00
5000 米		17:10.00	20:00.00	23:00.00
10000 米		37:00.00	42:00.00	48:00.00
100 米栏	手计	—	15.50	17.00
	电计	14.33	15.74	17.24
※100 米栏（少年组栏高 0.762）	手计	—	15.34	16.64
	电计	13.96	15.44	16.74
※100 米栏（少年乙组栏高 0.762）	手计	—	15.24	16.34
	电计	14.14	15.14	16.24

项 目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300 米栏 (少年 乙栏高 0.762)	手计	—	45.00	48.00
	电计	43.14	48.84	56.84
400 米栏	手计	—	1:07.00	1:15.00
	电计	1:01.00	1:08.00	1:16.00
3000 米障碍		11:10.00	12:30.00	14:00.00
※2000 米障碍		7:20.00	7:40.00	8:00.00
马 拉 松		3:19:00	3:50:00	4:10:00
5000 米竞走 (场地)		24:55.00	27:30.00	30:00.00
10 公里竞走 (公路、场地)		51:28.00	57:30.00	1:02:30.00
20 公里竞走		1:46:30	2:14:30	2:35:30
跳 高		1.75 米	1.56 米	1.40 米
撑竿跳高		3.60 米	3.00 米	2.40 米
跳 远		5.85 米	5.20 米	4.50 米
三级跳远		12.50 米	11.00 米	9.40 米
铅球 (4 公斤)		15.30 米	12.50 米	10.00 米
※铅球 (少年乙 3 千克)		—	11.00 米	09.50 米
铁饼 (1 公斤)		51.00 米	39.00 米	31.00 米
标枪 (600 克)		52.00 米	38.00 米	30.00 米
※标枪 (少年乙 500 克)		—	40.00 米	35.00 米
链球 (4 公斤)		53.00 米	40.00 米	32.00 米
※链球 (少年乙 3 千克)		—	40.00 米	36.00 米
七项全能 (分)	手计	—	3600	3200
	电计	4510	3500	3100

注：标有“※”的为青、少年（青年为 18、19 岁，少年为 16、17 岁）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十三、游泳

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前八名且达到成绩标准者，可申请授予一级、二级、三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八名且达到成绩标准者，可申请授予二级、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每小项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男子: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自由泳	24.50	23.50	27.50	26.50	34.50	33.50
100 米自由泳	55.50	54.00	1:05.00	1:03.50	1:22.00	1:20.50
200 米自由泳	2:03.00	1:59.50	2:23.00	2:19.50	2:56.00	2:52.50
400 米自由泳	4:21.00	4:14.00	5:06.00	4:59.00	6:16.00	6:11.50
800 米自由泳	9:02.00	8:48.00	10:32.00	10:18.00	13:12.00	12:58.00
1500 米自由泳	17:20.00	16:54.00	20:15.00	19:50.00	24:45.00	24:20.00
50 米仰泳	30.50	29.50	35.50	34.50	43.00	42.00
100 米仰泳	1:04.00	1:03.00	1:14.00	1:13.00	1:30.00	1:29.00
200 米仰泳	2:18.00	2:16.00	2:41.00	2:39.00	3:16.00	3:13.00
50 米蛙泳	32.50	31.50	37.00	36.00	44.00	43.00
100 米蛙泳	1:11.00	1:09.00	1:20.00	1:18.00	1:34.00	1:32.00
200 米蛙泳	2:35.00	2:31.00	2:54.00	2:50.00	3:23.00	3:19.00
50 米蝶泳	27.00	26.00	32.50	31.50	41.50	40.50
100 米蝶泳	1:00.00	58.50	1:11.00	1:09.50	1:29.00	1:27.50
200 米蝶泳	2:14.00	2:11.00	2:38.00	2:35.00	3:18.00	3:15.00
200 米混合泳	2:19.00	2:16.00	2:40.00	2:37.00	3:15.00	3:12.00
400 米混合泳	4:58.30	4:52.00	5:31.00	5:25.00	6:56.00	6:50.00

女子: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自由泳	27.20	26.20	31.50	30.50	38.50	37.50
100 米自由泳	1:02.50	1:01.00	1:13.00	1:11.00	1:34.00	1:33.00
200 米自由泳	2:15.00	2:11.50	2:39.00	2:35.50	3:23.00	3:19.50
400 米自由泳	4:44.00	4:37.00	5:46.00	5:39.00	7:06.00	6:59.00
800 米自由泳	9:42.00	9:28.00	12:02.00	11:48.00	15:02.00	14:48.00
1500 米自由泳	18:35.00	18:10.00	23:45.00	23:20.00	27:45.00	27:20.00
50 米仰泳	33.00	32.00	38.50	37.50	46.50	45.50
100 米仰泳	1:09.00	1:08.00	1:21.00	1:20.00	1:41.00	1:40.00
200 米仰泳	2:29.50	2:27.00	2:53.00	2:51.00	3:38.50	3:36.50
50 米蛙泳	36.00	35.00	41.00	40.00	48.00	47.00
100 米蛙泳	1:18.00	1:16.00	1:29.00	1:27.00	1:44.00	1:42.00
200 米蛙泳	2:51.00	2:47.00	3:13.00	3:09.00	3:48.00	3:44.00
50 米蝶泳	30.50	29.50	36.50	35.50	45.50	44.50
100 米蝶泳	1:08.00	1:06.50	1:20.00	1:18.50	1:39.00	1:37.50
200 米蝶泳	2:25.00	2:22.00	2:54.50	2:51.50	3:38.00	3:35.00
200 米混合泳	2:30.00	2:27.00	2:58.00	2:55.00	3:48.00	3:45.00
400 米混合泳	5:18.00	5:12.00	6:21.00	6:15.00	8:06.00	8:00.00

十四、体操

二级运动员：体育院校按照“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举办的比赛前八名且个人成绩达到：男子 33 分（6 项选 4 项）、女子 25 分（4 项选 3 项）。按《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进行比赛。

三级运动员：体育院校按照“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举办的比赛个人成绩达到：男子 32 分（6 项选 4 项）、女子 24 分（4 项选 3 项）。按《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进行比赛。

注：每小项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十五、艺术体操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个人全能前五名。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个人全能第六至八名。

注：每小项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十六、健美操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竞技各组别决赛成绩前八名且达到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 17.0 分以上，混合双人操、三人操 16.5 分以上，六人操 16.0 分以上。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八名且达到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 16.0 分以上，混合双人操、三人操 15.5 分以上，六人操 15.0 分以上。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 15.0 分以上，混合双人操、三人操 14.5 分以上，六人操 14.0 分以上。

注：每小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十七、足球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六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五人制足球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

单项联赛前六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注：每小项须有八个以上队伍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十八、篮球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六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注：每小项须有八个以上队伍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十九、排球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六名授予除二级运动员外其他参赛运动员。

注：每小项须有八个以上队伍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

称号。

二十、乒乓球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团体前四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四名。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团体前二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三名。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团体第三、四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四至六名。

注：每小项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十一、羽毛球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团体前三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四名。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团体第四、五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五至七名。

注：每小项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十二、网球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单打前四名、双打前三名。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单打、双打前四名、团体前二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单打、双打第五至八名、团体第三、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注：每小项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十三、围棋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三名。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第四至六名。

二十四、武术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套路、散打前三名。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套路、散打前三名。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套路、散打第四至八名。

注：每级别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十五、攀岩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三名。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第四至六名。

注：每小项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十六、速度轮滑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三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六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注：每小项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速度轮滑场地赛

女子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300 米	32.50	35.50
500 米	53.80	58.70
1000 米	1 : 51.80	2 : 01.00
10000 米	20 : 70.00	22 : 00.00
15000 米	31 : 15.00	34 : 50.00
男子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300 米	31.85	33.80
500 米	49.80	54.70
1000 米	1 : 45.80	1 : 55.50
10000 米	19 : 10.00	20 : 50.00
15000 米	28 : 90.00	31 : 60.00

速度轮滑公路赛

女子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200 米	23.00	25.00
500 米	53.00	58.00
10000 米	20 : 30.00	22 : 10.00
20000 米	41 : 30.00	45 : 00.00
马拉松	1 : 30 : 00	1 : 40 : 00
男子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200 米	21.00	22.50
500 米	48.40	54.00
10000 米	19 : 20.00	20 : 50.00
20000 米	39 : 00.00	42 : 00.00
马拉松	1 : 20 : 00	1 : 30 : 00

二十七、健美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前三名。

三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校运会）或单项联赛四至六名。

注：每级别须有八人以上参赛方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主题词：竞体司 等级标准 通知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2010年2月25日印发
